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谢峰	出差	吴旭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726,19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72,619,65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广州国发/控股股东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能源局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集团/燃料集团	指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公司	指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新城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发展建材公司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沙角 B 电力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恒益发电公司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公司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鳌头能源站公司	指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科技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热电公司	指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珠电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港口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公司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中发航运公司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动船公司	指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能源检测公司	指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发东周窑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	指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公司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金燃智能表公司	指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发展光伏公司	指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风电公司	指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姜云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3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96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600098@gd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g.com.cn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广州控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金彦玲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4,651,887,806.25	22,008,147,524.67	12.01	21,116,650,7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545,285.76	668,963,314.29	1.43	1,302,614,9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840,411.13	654,219,257.43	-1.89	1,232,416,8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221,140.08	2,475,175,328.18	-4.73	3,189,175,088.8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22,626,419.64	14,910,890,624.26	7.46	14,747,423,907.59
总资产	38,549,382,719.77	35,317,259,741.63	9.15	34,861,272,842.84
期末总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0	2,726,196,55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2454	1.43	0.4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2454	1.43	0.4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0.2400	-1.89	0.4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4.51	减少0.13个百分点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41	减少0.27个百分点	8.6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44,489,675.09	5,592,047,914.33	7,226,820,013.76	7,188,530,20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0,271.08	325,522,448.80	235,231,307.15	85,761,2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95,594.90	315,004,284.95	216,264,372.78	81,676,15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60,902.66	274,455,187.99	591,866,789.33	1,100,438,260.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62,936.38		-557,041.09	-20,143,93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17,509.95		27,589,789.57	17,476,71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0,154.22	32,361,152.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88,568.73	5,170,55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90,906.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85,971.6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50,718.92		-3,695,669.84	97,754,40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535,469.99		-7,125,378.53	-32,789,511.55
所得税影响额	-24,884,448.01		-8,546,366.20	-29,631,339.89
合计	36,704,874.63		14,744,056.86	70,198,042.2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股票-长江电力	1,266,000,000.00	1,559,000,000.00	293,000,000.00	72,500,000.00
股票-广州港	0.00	611,000,000.00	611,000,000.00	2,426,000.00
合计	1,266,000,000.00	2,170,000,000.00	904,000,000.00	74,926,0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以及能源金融业务，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天然气、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金融业务主要为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实现产融结合。

公司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和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公司自有管网输送、销售给终端用户。金融业务为集团提供资金归集管理、结算、信贷和供应链金融服务。

(二) 行业发展情况

1. 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统计，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1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第二产业用电量44,4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第三产业用电量8,8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6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全国电力需求呈现增速同比提高、动力持续转化、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的特征。

2017年，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持续推进，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不断放开，跨区域、省内输配电价陆续核定，跨区域、省级电力交易中心逐步建立，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基本覆盖全国，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电力系统辅助设备业务力度加大，售电业务竞争激烈，电力市场化架构逐渐明晰。这既给电力行业带来严峻的挑战，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由于报告期内政府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煤电上网标杆电价略有上调，但随着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煤电企业让利增加，加上煤炭价格高企波动，传统煤电效益持续大幅下滑，电力企业面临较大的挑战。

2. 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有关统计，2017年全国煤炭产量约为35.2亿吨，同比增长3.3%，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4.5亿吨，同比增长3.2%，全国煤炭销量33.6亿吨，同比增长3.6%。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将由2015年的64%降至2020年的58%以下，煤炭消费结构比例下降将是长期的主要趋势。

2017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超额完成，严控进口煤炭，煤炭供给得到控制，价格高位波动。2017年全年平均指数为516元/吨，较2016年平均指数381元/吨上涨135元/吨，同比增长35.4%。

3. 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 2017年全国天然气产量1,474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8.5%, 天然气消费量2,352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17.0%。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力争达到10%; 2017年, 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下, 煤改气快速推进, 天然气消费持续高速增长, 同时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 全产业链改革全面覆盖, 规定“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配气价格定价原则, 加强天然气自然垄断环节的输配价格监管, 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试点持续推进, 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放开,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线运行, 竞价交易机制初步构建, 天然气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4. 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统计, 2017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952万千瓦,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64亿千瓦, 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9.2%, 风电发电量3,057亿千瓦时, 占全部发电量的4.8%, 比重持续提高。

2017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3亿千瓦, 同比增长68.7%, 提前并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 年发电量1,182亿千瓦时, 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1.84%。在环保压力和政策的支持下, 风光等新能源的装机容量与发电量比重的逐步提升将是中长期的能源发展大势。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地方性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服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内, 并向外扩展至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地区, 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能源物流、城市燃气和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410.87万千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内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65.47亿千瓦时;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主体, 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 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 报告期内销售天然气10.85亿立方米; 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煤销售量2,143.27万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不断完善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公司现已形成以“电力、能源物流、天然气”为基础, “新能源和能源金融”为突破的“3+2”综合能源产业体系, 建立资源集中、优势互补、产融结合的竞争优势, 整体业务协同发展格局不断完善, 较好抵御了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 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 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财务公司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以及融资租

赁公司供应链金融的开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作水平，实现“产融”紧密结合，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3、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核心产业位于广州、佛山等珠三角区域，该区域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继续完善能源产业体系提供市场空间。珠三角地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氛围，同时，南沙自贸区的设立和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建设，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群发展战略，为公司向外开拓业务、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

4、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拥有大量的客户数据，为拓展燃气价值链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正在推进广州LNG应急调峰站项目前期建设，大力拓展小型分布式能源站，并围绕燃气价值链拓展智能燃气具开发、地下管网探测等多种增值业务，逐步形成天然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5、能源物流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能源物流业务深耕珠三角多年，在珠三角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为推动能源物流业务向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拓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续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积极实施千吨级电动船项目研发、开展能源检测业务，推动其从传统的能源贸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6、已建立一体化管控体系。公司已建立“集团总部-产业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分层授权的管理控制体系，既满足了专业化经营管理要求，又完善了有效的内控体系。同时，形成“注重认真、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拥有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能源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国家能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紧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生产经营情况整体保持稳定，并在业务开拓、创新发展、投资建设、降本增效、基础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夯实综合能源基础，稳步推进生产经营

1、电力业务—努力挖潜节流，较好完成各项生产经营目标

电力集团加强统筹协调，通过积极争取电量、加强全方位成本控制、努力挖潜节流等举措，实现发电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目标。

各电厂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共签订年度长协电量22.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1亿千瓦时，集中竞价竞得电量33.7亿千瓦时，竞价价格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17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63.8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3.5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0.73%和0.54%。可控范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150小时，与广东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4,069小时相比，高出81小时。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27.7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5.7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1.33%和21.33%；东电公司发电量24.2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2.38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7.72%和8.71%；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23.4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2.95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6.76%和6.83%；恒益电厂发电量51.0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7.7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57%和2.56%；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36.4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3.78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3.50%和3.36%；鳌头能源站项目完成发电量0.9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0.9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0.11%和10.46%。发展建材公司完成加气砖销售量41.45万立方米，同比下降6.96%。

2、能源物流业务—践行“走出去”战略，不断拓宽市场辐射面

报告期内，能源物流集团积极践行“走出去”发展战略，以开拓创新为驱动力，抓住机遇，把握节奏，优化经营策略，实现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在巩固华南地区客户、积极开拓华东和华中区域市场的基础上，成立西南分公司，初步构建国内全方位煤炭营销网络；通过套期保值业务尝试期转现、动力煤期货实物交割业务，探索新的业务模式。2017年实现市场煤销售量2,143.27万吨，同比下降10.58%。发展碧辟公司实现油罐租赁量525万立方米，同比下降4%；实现成品油销售52万吨，同比下降14%。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1,105万吨，同比下降0.63%，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331万吨，同比增长6%。受煤炭供应偏紧，船舶等泊时间延长，航运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571万吨，同比下降8%。

3、天然气业务——积极应对挑战和考验，天然气销售量实现同比增长

燃气集团大力推进“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积极抓好气源组织，推进工商业等用户开发和城中村管道燃气供应，优化运营管理，加强客户服务，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0.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14%，新覆盖用户9.2万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签工商业和公福用户日用气量23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0%。

4、新能源业务—装机容量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新能源公司集中力量加大项目开发，规模效应初步显现。截至2017年底，已投产项目达到18个，并网装机容量159.9MW，同比增长70%。报告期内，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8,815万千瓦时，售电量8,233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4.85%和3.31%；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发电量6,975万千瓦时，售电量6,889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68.56%和266.83%。

5、金融平台业务—产融结合促推业务发展成效显著

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资金集中运作平台的优势，开展各类结算、信贷及资金同业存放等业务，

截止2017年底，归集资金62.8亿元，归集率超过60%。

融资租赁公司顺利起步，稳步开展船舶售后回租、光伏发电设备直租等业务，全年融资租赁金额2.7亿元。

（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投资建设驱动转型

公司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牢牢把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十三五”重点打造的能源金融、新能源、售电、智能燃气表等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1、电力业务—抓住市场化改革机遇发展新业务

珠电公司通过竞争获得粤桂合作试验区增量配电网投资权，实现公司配电业务零的突破。有序推进售电业务，电力销售公司全年签约代理总合约电量约31.6亿千瓦时，年度长协成交电量16.5亿千瓦时，集中竞价成交电量12.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1亿千瓦时；同时，借助产业链优势，新设广西、湖北、江苏3家售电公司，探索拓展省外售电业务。

积极寻求能源站项目投资机会，从化太平2×40MW级能源站项目已于12月举行启动仪式，从化明珠产业园2×40MW级能源站项目通过竞争获得项目投资开发权，广药白云基地、国际金融城等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能源物流业务—大胆探索独创性新领域、新模式

能源物流集团实施世界第一艘千吨级纯电动载重船舶研发项目，样船已于11月顺利下水，正在试运行；积极开展能源检测业务；同发东周窑煤矿项目工程全年累计进尺10,965米，生产原煤累计644万吨，销售商品煤256万吨；同煤甲醇项目累计生产甲醇47万吨，完成销售47万吨。

3、天然气业务—积极推进模式清晰的新兴产业

燃气集团广开渠道，落实广东大鹏LNG代加工权益，打通进口气源直接采购通道。积极开展燃气保险代理等增值业务。大力推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全年安装智能燃气表25.6万只，拓展华南市场销售3.2万只，筹建智能燃气表生产线，推进智能制造新业务。

天然气利用四期项目石滩门站-火村调压站管线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全年红线外中压管道建设74公里。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积极推进备选站址资源收购整合工作。

4、新能源业务—一批项目策划及前期工作全面铺开

一批新能源项目成功投运，具有一定标杆性意义。台山渔光互补项目于2017年6月成功并网发电，成为省内第一个投产的渔业光伏项目；西部沿海高速服务站光伏+充电桩示范项目成功并网运行，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系统首个光伏车棚与充电桩一体化示范项目，具有示范推广意义；南沙充电站项目于2017年6月投产试运营，成为南沙区首个电动汽车充电站并实现当年投产当年盈利；南澳风电并购项目于12月底顺利交割，项目并购实现零的突破。在建项目装机规模31MW；完成多个光伏项目备案，储备规模163.7MW；多个风电项目开展前期测风工作；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展并购前期工作。

5、金融平台业务—稳步扩大业务规模

财务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目前已为成员单位开办了吸收存款、代理收款、代理支付、发放自营贷款、办理委托贷款、开具保函、开具存款证明等各类结算、信贷业务，以及对外办理资金存放同业等业务，有效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和资金运作水平。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完成“发展2”与“发展5”散货船的回租及签订广汽丰田三期、广汽丰田发动机、南沙粮食码头、万宝冰箱等新能源项目的融资租赁合同，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规模。

（三）全方位加强成本控制成效显著

公司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严控三项费用，多渠道降本增效，挖掘内部潜力。电力集团组织相关电厂开展低价、低热值煤掺烧控制生产成本，珠江电厂全年掺烧低热值煤122万吨，掺烧比例达52%，燃料成本下降成效显著。同时密切关注政府扶持政策，积极申报超洁净或超低排放相关补贴。能源物流集团积极打通煤炭直接进口渠道，配合属下电厂开展低价、低热值煤掺烧控制生产成本工作，持续开展产业链降成本活动。燃气集团优化气源采购策略，新增中海油稳定供应渠道，在保障供应之余节约采购成本。

（四）扎实开展安健环管理工作

2017年，公司环保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燃煤电厂烟气排放均已达到超洁净或超低排放标准，基本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减量合规排放。公司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安健环规章制度，落实特别防护期安全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危险源管理，强化基层安全队伍建设，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和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481天。

（五）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成果丰硕

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能源物流集团、燃气集团、发展光伏、广燃设计、燃气用具检测等5家企业成功通过高企认定，实现公司高企零的突破。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技术需求，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研发攻关项目。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核心子课题《综合能源与智能配用电系统示范工程》等重点技术研发项目。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新申请专利106项，“大宗商品（能源类）供应链管理平台和“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舶”入选“2017中国创交会”参展项目。牵头成立“广州清洁能源技术与经济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和“广州市加气混凝土工艺与应用技术创新联盟”，作为主要发起单位成立“广东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持续健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技术创新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规范了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业务管理流程；推动建立技术创新容错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651,887,806.25	22,008,147,524.67	12.01
营业成本	21,964,862,820.33	18,924,530,819.31	16.07
销售费用	269,848,705.24	320,571,461.00	-15.82

管理费用	596,582,133.58	545,869,514.90	9.29
财务费用	577,544,357.52	527,753,734.24	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221,140.08	2,475,175,328.18	-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33,444.85	-2,391,048,415.62	6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24,802.36	-699,163,906.92	210.24
研发支出	75,549,063.78	23,923,794.79	215.79
利息收入	146,222,353.23	16,708,978.90	775.11
利息支出	10,096,903.56	396,008.51	2,449.67
资产减值损失	58,043,248.63	379,249,849.16	-84.70
投资收益	65,479,716.84	282,479,754.07	-76.8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140,754.56	68,951,459.55	-259.74
资产处置收益	54,290,797.36	15,534.25	349,390.95
营业外支出	37,898,020.36	8,444,319.40	348.80
少数股东损益	215,606,394.92	342,830,164.21	-37.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691,144.42	7,872,772.78	7,18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236,430.18	676,836,087.07	8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12,769.74	350,378,822.40	-37.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761,659.80	528,768,516.57	-68.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721,279.13	12,581,002.94	85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94,210.50	21,784,989.55	40.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6,770,083.51	206,388,781.56	3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02,214.08	503,276,783.12	-3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927,734.47	452,322,187.32	-3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38,687.31	1,500,039.40	3,31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395,564.65	736,214,794.53	3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440,000.00	2,151,950,000.00	-86.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12,302.83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489,520.85	1,591,369,978.61	-3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92,728.11	19,293,653.78	83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607,622.44	-614,768,003.34	474.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574,938.06	4,043,967,315.62	56.87

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煤售价上升、燃气业务量价齐升以及新能源业务规模的扩大。
-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上升及市场煤采购价格上升。
- 3、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油品业务改变销售模式影响储运费用减少。
-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研究与开发费同比增加。
- 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通过财务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增加，影响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另外带息负债规模同比增大。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电力业务营业毛利下降。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长江电力增发及收购靖海电厂股权影响上年投资支出较大，本年无此事项。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及发债净流入增加。
- 9、研发支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项目增多，创新投入增大。
- 10、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起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 11、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 1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南沙电力、肇庆电力在建工程及南沙电力有关商誉减值准备影响上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 13、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电价下降、煤价上升影响参股电厂收益下降。
- 14、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益电厂确认征地补偿收入。
- 15、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益电厂交纳了前期税款滞纳金。
- 16、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属下部分控股电厂的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多，同时公司收购外方股东持有的珠江电力股权。
- 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 18、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属下控股电厂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 19、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上年成立时归集资金产生的客户存款增幅较大。
- 20、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 2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发电公司及恒益电厂收到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款增加。
- 22、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相应增加存款准备金。
- 2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展碧辟公司以银行保函代替保证金，保证金减少。
- 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股电厂分红减少。
- 2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恒益电厂收到征地补偿款。
- 2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燃气等项目投资增加。
- 27、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长江电力增发及收购靖海电厂股权影响上年投资支出较大，本年无此事项。
- 2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收购南沙电力 22% 股权。
- 2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分红减少。
- 3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购珠江电力少数股东股权。
- 3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及发债净流入增加，同时上年参与长江电力增发及收购靖海电厂股权，影响上年投资支出较大。
- 3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另外借款及发债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业务	7,020,450,501.46	5,901,498,854.93	15.94	1.22	11.18	减少 7.53 个百分点
能源物流业务	13,844,418,287.32	13,357,214,837.04	3.52	20.75	21.94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3,303,348,559.81	2,415,772,037.05	26.87	5.21	4.29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新能源业务	92,739,984.03	36,727,014.07	60.40	140.25	153.23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其他产业	60,320,751.32	10,191,890.36	83.10	13.93	-15.79	增加 5.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6,181,123,293.51	5,193,350,295.35	15.98	0.70	11.70	减少 8.28 个百分点
热力	721,094,570.21	619,943,966.99	14.03	5.46	9.45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118,232,637.74	88,204,592.59	25.40	3.78	-4.42	增加 6.40 个百分点
煤炭	11,624,196,812.67	11,216,590,489.87	3.51	30.26	31.58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油品	2,220,221,474.65	2,140,624,347.17	3.59	-12.64	-11.88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管道燃气	3,303,348,559.81	2,415,772,037.05	26.87	5.21	4.29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49,356,386.57	19,948,220.52	59.58	309.28	289.02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风力发电	42,925,647.88	16,394,600.83	61.81	61.73	74.87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充电桩	457,949.58	384,192.72	16.11	-	-	
房产租赁	51,792,222.97	10,043,195.98	80.61	-2.18	-17.02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8,528,528.35	148,694.38	98.26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20,474,754,328.90	17,971,285,382.58	12.23	6.12	9.59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华中区	814,306,239.46	791,944,093.31	2.75	1,305.36	1,285.61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华东区	1,734,999,871.64	1,689,869,112.47	2.60	-	-	
华北区	732,929,922.18	702,949,448.34	4.09	-65.38	-66.43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西北区	564,287,721.76	565,356,596.75	-0.19	245.52	264.47	减少 5.21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亿千瓦时)	165.47	155.08	0	1.02	0.85	0
热力 (万吉焦)	962.75	1,290.79	0	3.61	-2.13	0
加气混凝土 (万立方米)	34.56	41.45	0.41	17.46	-6.96	32.26
市场煤 (万吨)	0	2,143.27	0	0	-10.58	0
成品油 (万吨)	0	52.14	0	0	-13.84	0
船供油 (万吨)	0	3.18	0	0	5.76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	108,464	110.58	0	4.14	-2.5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燃料	4,292,091,194.02	19.76	3,499,971,314.12	18.81	22.63	
电力业务	折旧	607,536,875.51	2.80	748,872,407.32	4.03	-18.87	
电力业务	其他	1,001,870,785.40	4.61	1,059,230,316.63	5.69	-5.42	
电力业务	小计	5,901,498,854.93	27.17	5,308,074,038.07	28.53	11.18	
能源物流业务	外购煤炭、油品	12,800,312,177.01	58.93	10,242,929,936.88	55.06	24.97	
能源物流业务	折旧	24,395,685.06	0.11	24,376,160.69	0.13	0.08	
能源物流业务	其他	532,506,974.97	2.45	686,256,203.45	3.69	-22.40	
能源物流业务	小计	13,357,214,837.04	61.49	10,953,562,301.02	58.88	21.94	
天然气业务	外购燃气	2,033,146,693.17	9.36	1,823,300,281.12	9.80	11.51	
天然气业务	折旧	245,794,063.10	1.13	321,215,073.85	1.73	-23.48	
天然气业务	其他	136,831,280.78	0.63	171,992,510.65	0.92	-20.44	
天然气业务	小计	2,415,772,037.05	11.12	2,316,507,865.62	12.45	4.29	
新能源业务	折旧	29,739,082.11	0.14	10,799,044.88	0.06	175.39	
新能源业务	其他	6,987,931.96	0.03	3,704,133.74	0.02	88.65	
新能源业务	小计	36,727,014.07	0.17	14,503,178.62	0.08	153.23	
其他产业	折旧	9,047,167.92	0.04	10,673,031.41	0.06	-15.23	
其他产业	其他	1,144,722.44	0.01	1,430,469.87	0.01	-19.98	
其他产业	小计	10,191,890.36	0.05	12,103,501.28	0.07	-15.7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3,964,954,347.68	18.25	3,246,699,284.63	17.45	22.12	
电力	折旧	566,678,346.42	2.61	710,873,405.67	3.82	-20.28	
电力	其他	661,717,601.25	3.05	691,785,746.09	3.72	-4.35	
电力	小计	5,193,350,295.35	23.91	4,649,358,436.39	24.99	11.70	
热力	燃料	327,136,846.34	1.51	253,272,029.49	1.36	29.16	
热力	折旧	36,261,004.92	0.17	33,741,717.60	0.18	7.47	
热力	外购热力	171,446,978.22	0.79	242,457,254.99	1.30	-29.29	
热力	其他	85,099,137.51	0.39	36,959,618.46	0.20	130.25	
热力	小计	619,943,966.99	2.85	566,430,620.54	3.04	9.45	
加气混凝土	材料	29,482,401.14	0.14	21,666,973.84	0.12	36.07	
加气混凝土	折旧	4,597,524.17	0.02	4,257,284.05	0.02	7.99	
加气混凝土	其他	54,124,667.28	0.25	66,360,723.25	0.36	-18.44	
加气混凝土	小计	88,204,592.59	0.41	92,284,981.14	0.50	-4.42	
煤炭	外购煤炭	10,707,336,101.70	49.29	7,859,443,903.64	42.24	36.24	
煤炭	折旧	-	0.00	-	0.00	-	
煤炭	其他	509,254,388.17	2.34	664,777,636.71	3.57	-23.39	
煤炭	小计	11,216,590,489.87	51.64	8,524,221,540.35	45.82	31.58	
油品	外购油品	2,092,976,075.31	9.64	2,383,486,033.24	12.81	-12.19	
油品	折旧	24,395,685.06	0.11	24,376,160.69	0.13	0.08	
油品	其他	23,252,586.80	0.11	21,478,566.74	0.12	8.26	
油品	小计	2,140,624,347.17	9.85	2,429,340,760.67	13.06	-11.88	
天然气	外购燃气	2,033,146,693.17	9.36	1,823,300,281.12	9.80	11.51	
天然气	折旧	245,794,063.10	1.13	321,215,073.85	1.73	-23.48	
天然气	其他	136,831,280.78	0.63	171,992,510.65	0.92	-20.44	
天然气	小计	2,415,772,037.05	11.12	2,316,507,865.62	12.45	4.29	
光伏发电	折旧	16,022,045.94	0.07	5,117,939.80	0.03	213.06	
光伏发电	其他	3,926,174.58	0.02	9,887.26	0.00	39609.43	
光伏发电	小计	19,948,220.52	0.09	5,127,827.06	0.03	289.02	
风力发电	折旧	13,577,740.31	0.06	5,681,105.08	0.03	139.00	
风力发电	其他	2,816,860.52	0.02	3,694,246.48	0.02	-23.75	
风力发电	小计	16,394,600.83	0.08	9,375,351.56	0.05	74.87	
充电桩	折旧	139,295.86	0.00	-	0.00	-	
充电桩	其他	244,896.86	0.00	-	0.00	-	
充电桩	小计	384,192.72	0.00	-	0.00	-	
房产租赁	折旧	9,047,167.92	0.04	10,673,031.41	0.06	-15.23	
房产租赁	其他	996,028.06	0.00	1,430,469.87	0.01	-30.37	
房产租赁	小计	10,043,195.98	0.04	12,103,501.28	0.07	-17.02	
其他	其他	148,694.38	0.00	-	0.00	-	
其他	小计	148,694.38	0.00	-	0.00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业务本期成本较去年变化较大的原因为惠东风电一期项目于2016年5月份全面投产，且2017年度新增光伏项目陆续投产。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37,267.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1,040.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4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01,852.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5.82%；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9.29%；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9.43%。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5,549,063.7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75,549,063.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7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5.3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0.2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25,447,826.96	3.44	2,034,481,641.31	5.76	-34.85	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率提高，反映在“存放同业款项”科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3,158,865.07	1.25	206,388,781.56	0.58	134.10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5,018,127,111.10	13.02	2,009,485,674.31	5.69	149.72	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率上升及广州发展发行了绿色企业债
预付款项	304,811,313.21	0.79	147,907,572.32	0.42	106.08	预付煤炭、燃气等采

						购款增加
应收利息	29,001,791.53	0.08	3,588,323.92	0.01	708.23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66,825,625.68	0.17	377,302,750.65	1.07	-82.29	应收东周窑公司的超投资金转为注册资本增资款，发展碧辟公司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38,300,657.20	0.62	134,385,195.31	0.38	77.3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0,194,406.03	9.05	2,675,486,380.69	7.58	30.45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商誉	55,671,024.19	0.14	5,017,064.63	0.01	1,009.63	收购南亚风电公司产生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50,626.66	0.42	257,860,421.65	0.73	-36.65	符合税法规定的人工费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下降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5,530,176.37	1.80	528,768,516.57	1.50	31.54	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增加
预收款项	803,892,607.89	2.09	548,094,233.81	1.55	46.67	预收煤炭、油品款等增加
应付股利		0.00	54,422,910.19	0.15	-100.00	上年年底珠江电力公司分配利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75,285.43	0.40	2,950,120,025.73	8.35	-94.72	上期期末数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 23.50 亿元公司债，本年选择了放弃赎回权，其中 4.59 亿元的投资者选择回售，其余 18.91 亿元继续执行至 2019 年并转回至应付债券科目核算
递延收益	114,390,646.00	0.30	75,763,715.99	0.21	50.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782,259.96	0.81	98,289,629.47	0.28	21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483,158,865.07	法定存款准备金
固定资产	65,906,196.20	抵押资产
合计	549,065,061.2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 时)	售电 价(元/ 兆瓦 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1,654,692.72	1,638,144.72	1.01%	1,548,105.31	1,536,140.86	0.78%	1,550,792.64	1,537,877.80	0.84%	68.79	32.68	110.50%	-	-
火电	1,638,902.17	1,626,986.94	0.73%	1,535,670.43	1,527,484.98	0.54%	1,535,670.43	1,527,484.98	0.54%				456.93	456.93
风电	8,815.43	9,265.23	-4.85%	8,233.28	8,514.88	-3.31%	8,233.28	8,514.88	-3.31%	32.56	25.96	25.42%	521.37	521.37
水电														
光伏发电	6,975.12	1,892.55	268.56%	4,201.59	141.00	2,879.85%	6,888.93	1,877.95	266.83%	36.23	6.72	439.14%	808.85	705.50
其他													-	-
合计	1,654,692.72	1,638,144.72	1.01%	1,548,105.31	1,536,140.86	0.78%	1,550,792.64	1,537,877.80	0.84%	68.79	32.68	110.50%	-	-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638,902.17	0.73%	1,535,670.43	0.54%	61.81	61.38	-0.93	主营业务成本	51.93	21.98	46.49	22.40	11.70
风电	8,815.43	-4.85%	8,233.28	-3.31%	0.43	0.27	59.26	主营业务成本	0.16	0.07	0.09	0.04	77.78
水电	—	—	—	—	—	—	—	—	—	—	—	—	—
光伏发电	6,975.12	268.56%	6,888.93	266.83%	0.49	0.12	308.33	主营业务成本	0.20	0.08	0.05	0.02	300
其他	—	—	—	—	—	—	—	—	—	—	—	—	—
外购电(如有)	—	—	—	—	—	—	—	—	—	—	—	—	—
合计	1,654,692.72	1.01%	1,550,792.64	0.84%	62.73	61.77	-0.06	-	52.30	22.13	46.63	22.37	12.13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410.87 万千瓦，其中：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394.88 万千瓦，同比持平；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7.7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4.9%；风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8.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66.5%。报告期内新增装机 6.61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 3.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3.31 万千瓦。报告期内在建的控股项目总装机为 1.87 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项目 1.87 万千瓦。

电源种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394.88	394.88	394.88
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1.30	4.42	7.73
风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0	4.96	8.26
合计	396.18	404.26	410.87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2017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火电	2016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394.88	394.88	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62.70	163.89	0.73
发电厂用电量（亿千瓦时）	8.88	8.90	0.23
发电厂用电率 (%)	5.46	5.43	0.55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08.76	309.62	0.28
利用小时（小时）	4120	4150	0.73
光伏发电	2016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4.42	7.73	74.49
发电量（万千瓦时）	1,892.55	6975.12	268.56
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17.83	67.93	280.99
发电厂用电率 (%)	0.94	0.97	3.19

利用小时（小时）	830.06	1125	35.53
风力发电	2016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4.96	8.26	66.53
发电量（万千瓦时）	9,265.23	8815.43	-4.85
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755.63	625.27	-17.25
发电厂用电率（%）	8.16	7.09	-13.11
利用小时（小时）	1867.99	1777	-4.87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资本性支出 104,821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7,228 万元，主要包括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及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新扩建项目支出 41,998 万元，主要是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新建光伏项目款项；技改项目支出 15,703 万元；固定/无形资产购置支出 33,698 万元；资本化科技项目支出 864 万元；信息化科技项目支出 5,330 万元。其他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项目损益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85,423.77	0	185,423.77	完成	41,748.01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是	43,000.00	0	23,250.00	完成	2,723.31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是	24,200.00	0	24,200.00	完成	2,884.99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否	11,500.00	680.09	11,537.58	完成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否	45,800.00	19.28	19,351.86	建设期	不适用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否	68,400.00	0	68,432.54	完成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200.00	0	55,206.64	完成	不适用
合计	/	438,523.77	699.37	387,402.39	/	/

备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作为燃气集团的其中一个项目，其效益包含在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持股比例	项目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	100%	696,690	1-12月完成中压管道铺设69.3公里，开工以来累计完成管道铺设238.5公里，其中高压管道铺设5公里，中压管道铺设233.5公里。	14,382	31,946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		517,000	积极推进相关资源整合收购工作，推进项目合资公司筹建工作，三方股东已就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大部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00	884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	100%	69,281	完成PC承包等招标工作，完成土地规划修正公示，完成征地结案，于12月28日举行启动仪式。	241	559
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50MW项目	100%	39,211	2017年6月已并网发电，后续项目正在落实项目用地。	17,915	18,516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100%	18,631.49	2017年初已建成投产18兆瓦，后续工程正在争取尽快开工。	963.53	11,467.33
广州发展连平隆街40MW农业光伏项目	100%	31,273	正积极落实项目用地。	219	219
广州发展连平上坪20MW农业光伏项目	100%	14,965	正积极落实项目用地。	229	229
合计				34,149.53	63,820.33

(2) 2018年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8年资本性支出计划为690,468万元，其中：股权投资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计划161,076万元，新扩建项目支出计划为484,147万元，技术改造支出计划为26,141万元，固定/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计划为10,476万元，信息化项目支出计划为6,697万元，资本化科技支出计划为1,931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支出项目	2018年资本支出计划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股权投资与项目前期费用小计	161,076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中：			

新能源投资发展项目	140,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新扩建项目小计	484,147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中:			
1、广州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站	175,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2、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	59,800	债券资金	债券票面利率
3、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	55,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4、从化明珠产业园分布式能源站	4,1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技术改造支出	26,141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固定/无形资产购置	10,476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信息化项目	6,697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资本化科技支出	1,931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11,918.02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196.47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16,114.99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	-0.6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股权比例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33,364,803.50	330,024,255.61	-3,340,547.89	5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979,595,322.62	902,177,276.90	-77,418,045.72	32.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293,997,895.55	252,922,075.79	-41,075,819.76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18,523,115.52	1,140,221,176.71	21,698,061.19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181,232,521.81	-	-181,232,521.81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4,419,765.68	322,175,395.69	27,755,630.01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1,868,336.39	302,476,984.51	608,648.12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7,365,001.96	1,074,396,098.57	7,031,096.61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76,260,263.06	572,140,289.37	195,880,026.31	19.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376,680.96	1,060,935,742.23	-4,440,938.73	18.3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000539	粤电力A	840,087,516.80	2.22	1,074,396,098.57	16,518,040.09	-151,455.32	二级市场购买
000531	穗恒运A	704,714,744.93	18.35	1,060,935,742.23	33,805,469.03	-6,820,561.26	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现金收购资产
600900	长江电力	1,208,000,000.00	0.45	1,559,000,000.00	72,500,000.00	293,000,000.00	参与非公开发行
601228	广州港	151,291,974.66	1.61	611,000,000.00	2,426,000.00	459,708,025.34	IPO
合计		2,904,094,236.39	/	4,305,331,840.85	125,249,509.10	745,736,008.83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股权比例 (%)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57,000,000.00	114,000,000.00	57,000,000.00	3.8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1,208,000,000.00	100,000,000	1,559,000,000.00	71.84	72,500,000.00
2	股票	601228	广州港	151,291,974.66	100,000,000	611,000,000.00	28.16	2,426,0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1,359,291,974.66	200,000,000	2,170,000,000.00	100.00	74,926,00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80,732.22	63,431.01	4,688.04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166,158.70	148,356.71	10,263.78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14,475.30	140,534.08	19,246.80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490,347.42	239,077.11	5,075.35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271,610.22	84,104.95	8,759.57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320,493.89	118,274.08	16,765.97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624,829.24	299,938.02	41,828.81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274,975.00	717,573.04	332,649.78	23,826.2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面临非常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能源领域面临供需结构调整和市场化改革双重任务。随着快速工业化、城市化和机动化，全球能源供应电气化比重将继续提升，天然气的份额也将维持逐步上升态势；受环保、碳排放等政策影响，煤炭份额将有所下降，可再生能源、非传统能源比重将持续上升。反映在国内市场，“十三五”

期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均将趋于下降，能源消费仍将低速增长，低碳清洁能源比重持续上升，公司发展存在以下机遇：

1、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十三五”期间，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利用推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在产业政策推动下天然气消费将保持高速增长。广州市天然气利用水平与北京、上海等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提升空间较大。

2、清洁高效电源项目具有一定发展机会。我国能源结构将向“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优化调整，珠三角能源消费量大，保障要求高，大幅增加区外能源调入面临诸多挑战，在负荷中心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具有一定发展空间。

3、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加大新能源项目开发力度，规模效应初步显现。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技术进步，单位造价和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新能源发电规模化商业应用前景广阔。

4、资本运作进入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国内市场发展将从增量扩张转入调优结构和提质增效的新常态，存量资本兼并重组作为产业调整的重要手段将日趋活跃。同时，我国将全面深化改革，资本市场也迎来战略发展期，将为公司资本运作和改革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运作环境。

5、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具有较大机遇。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而我国面临去产能、去杠杆的新常态，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参与电力等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政策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清洁能源为中心，全面完善清洁能源产业体系，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和天然气推广利用，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持续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产业优化战略：加快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调整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提升电力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提高天然气管管理和服务水平。整合能源物流业务产业链资源，推广应用煤炭精准配煤技术，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能源物流业务转型升级。

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健全企业自主创新体系，以能源设施经济运行、安全环保、供应保障和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突破为主线，深入推进技术创新项目，构建全链条高企培育体

系，加快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进产融结合，发展培育能源金融业务，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金融平台功能，拓展售电、配电网、能源检修与技术服务、智慧能源、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电动汽车充电、楼宇式分布式能源等业务，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发展培育能源金融业务。

“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能源项目投资，优化电力产业布局，拓展能源产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煤炭市场，伺机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和BP等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扩大油品业务规模。开拓海外天然气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进口气源渠道，拓展广州市外燃气市场，扩大天然气经营范围。把握国内风电、太阳能、稀缺资源等领域发展机遇，在经营环境较好的地区建立新的能源业务基地。

收购兼并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电力资产、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着力增收挖潜，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加快“走出去”步伐，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新的产业体系和业务架构。

（一）着力开源节流，实现经营目标

电力业务。发电、售电一起抓，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属下电厂落实年度基数电量、长协电量，参与电力市场集中竞价，努力争取发电量。加大煤炭掺烧力度，降低燃料成本，推动落实燃煤电厂控制成本各项措施。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管理。

能源物流业务。做强做优做大煤炭、油品业务，深化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毛利水平。加大煤炭市场开发力度，巩固华南地区市场地位，加快推进华东、华中市场上规模，全力开拓西南区域市场，伺机拓展海外市场。在巩固煤炭主渠道基础上，积极拓宽资源渠道，加大进口煤采购力度，积极打通海外煤炭资源直接进口通道，与资源所在地的大型煤矿建立直接贸易关系，提高资源掌控能力。开拓自主、稳定的油品终端渠道，提升产业链价值和风险管控能力。

燃气业务。深耕广州市场，强化资源保障和市场开发。围绕天然气电厂、分布式能源站等大用户，做好管网建设、市场开发和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加大城中村用户、工商业用户和旧楼加装用户发展力度，加强分销客户管理，落实年度任务。以广州市大力推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为契机，加快推进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改造。做好气源组织保

障工作，降低气源采购成本，确保全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充分利用大鹏等接收设施，开展海外天然气资源采购工作。

新能源业务。加强对已投产风电、光伏项目的运维管理，实现各项目的预期效益。积极打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一体化产业链。装机规模迈上新台阶。

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基础上，加大资金归集力度，努力为成员单位提供信贷、结算等方面的优质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围绕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设备物资采购等领域，配合提供融资支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紧跟公司能源业务“走出去”和创新发展的需要，积极研究拓展新的经营模式和领域。

（二）加快投资建设，以增量促转型

精心组织实施公司列入广州市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从化太平分布式能源站等能源项目建设。

加大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开发力度，积极推进广药白云基地、国际金融城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开拓广州市及以外地区分布式能源业务。通过开展收购、合作等多种模式扩大新能源规模，建设江门台山后续、河源连平隆街上坪等地面光伏以及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积极争取项目建设指标，抢占项目资源。争取市场化并购机会，开展一批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并购工作。

落实“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能源资源合作，寻求东南亚等区域优质电力项目投资并购机会；把握国内风电、太阳能、城市燃气和稀缺资源等领域的发展机遇，在经营环境较好的地区建立新的能源业务基地。

多途径丰富融资渠道，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三）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以创新促发展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产融结合，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功能，发展培育能源金融业务。拓展售电业务，加大电力市场客户开发和服务力度，巩固发展广东售电市场，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对外开拓发电机组、分布式能源站、工业园区内集中工业用户供电设施检修维护业务，探索燃机运维等技术服务。推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拓展其他区域增量配电项目的投资机会。研究推进区域整体能源供应模式，探索拓展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业务。加快推进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生产和推广，拓展燃气增值业务。积极发展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拓展楼宇分布式能源、天然气批发、能源检测等新业务。

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深入推进综合能源示范系统、千吨级电动船、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新能源电站集中管理系统等重点研发创新项目。加快推进一批产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研发项目攻关，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全面推进高企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研发攻关实体，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

（四）加强企业基础管理，推动管理水平提升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加强环保监督，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工业废水“趋零排放”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技术创新组织和制度体系，加强研发项目过程管理，健全技术创新评估考核体系，加大创新激励力度。推进 ERP 系统全面运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理精细化。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理顺管理界面，缩短管理链条，形成适应市场、管理有效、监督到位的管控体系。建立健全以职责为基础、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加大中高端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深化选人用人改革，建立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用好人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加强信用管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我国深化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源领域面临供需结构调整和市场化改革双重任务。在经济增速稳中趋缓、结构转型加快等因素作用下，我国能源消费仍将低速增长，低碳清洁能源比重持续上升。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煤电企业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国家将大力化解煤电过剩产能，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受煤价高位运行、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扩大、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等因素影响，煤电企业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亟需加大转型升级力度。

市场竞争压力加大。随着能源需求增速放缓，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中度提高，煤炭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天然气管网接收设施公平开放政策有望逐步落实，下游市场将成为竞争焦点。公司煤炭、燃气业务将受此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方式等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4 月 24 日、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00	0	27,261.97	67,854.53	40.18
2016 年	0	1.00	0	27,261.97	66,896.33	40.75
2015 年	0	1.90	0	51,797.73	130,261.49	39.7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国发	广州国发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另外，广州国发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国发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广州国发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广州国发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	2012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广州国发		广州国发以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广州国发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股份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 亿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94,151,680.6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38,017,509.95 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54,290,797.3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6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出租物业，租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	详见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2月28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期限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31日。	详见2016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发展建投（发展投管）书面提前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详见2016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2.5万立方米；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子公司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计约110.7万立方米。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供水用水约466万立方米，委托处理脱硫废水9.5万立方米、定排废水约45万立方米。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量8,000万千瓦时。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约456.77万吉焦。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金额约233万元。主要工作包括投资、设计、安装、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并提供节能服务。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等费用。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及其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收入合计约513.55万元。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77,125	89,965	煤炭市场波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销售油品。	406	111	采购量大幅下降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	351	547	市场油价波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	7,983	14,768	材料费用支出及检修次数增多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地块、房屋建筑物等。	473.85	544	租金上涨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账户管理、结算及存款服务。	51,484	69,708	归集资金增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设备检修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	205,941.18	0.14	银行转账	-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车位、场地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	30,443	0.003	银行转账	-	-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租入租出	车位、场地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	28,567.56	0.003	银行转账	-	-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租入租出	车位、场地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	35,709.45	0.003	银行转账	-	-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租入租出	车位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	32,400	0.003	银行转账	-	-
合计				/	/	333,061.19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1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1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 10 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上担保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

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由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相应义务由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1	债券资金	1,604,433,752.50	1,549,109,652.50	0
委托贷款 2	自有资金	63,700,000	66,700,000	0

说明：委托贷款 2 的未到期余额中有 300 万元为 2016 年发生，不计入当期发生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	2,053,300.00	2017/1/16	2018/1/16	债券资金	项目建设	利息收入	3.915%	/	69,495.83	未到期	是	否	/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	9,836,600.00	2017/1/16	2018/1/16	债券资金	项目建设	利息收入	3.915%	/	346,121.78	未到期	是	否	/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	126,100,520.50	2017/1/16	2018/1/16	债券资金	项目建设	利息收入	3.915%	/	1,080,477.57	未到期	是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	40,000,000.00	2017/9/15	2018/1/16	债券资金	经营周转	利息收入	3.915%	/	291,450.00	未到期	是	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	1,200,000,000.00	2017/9/30	2022/8/31	债券资金	项目建设	利息收入	4.940%	/	0	未到期	是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	21,119,232.00	2017/10/19	2022/8/31	债券资金	设备购置	利息收入	4.940%	/	140,147.61	未到期	是	否	/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	150,000,000.00	2017/10/26	2018/10/25	债券资金	项目建设	利息收入	4.569%	/	1,065,750.00	未到期	是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	50,000,000.00	2017/6/19	2018/6/18	自有资金	经营周转	利息收入	4.350%	/	1,123,750.00	未到期	是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	3,000,000.00	2016/6/8	2019/7/8	自有资金	经营周转	利息收入	5.225%	/	244,268.75	未到期	是	否	/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	3,700,000.00	2017/1/20	2018/1/19	自有资金	经营周转	利息收入	3.915%	/	133,816.88	未到期	是	否	/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	10,000,000.00	2017/3/30	201/3/29	自有资金	经营周转	利息收入	3.915%	/	289,275.00	未到期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2016年2月1日, 董事会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年1月9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月20日, 董事会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7年1月10日、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州发展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6,830万元和1,870万元。	详见2017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广州发展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2月4日到期兑付。	详见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4	冯凯芸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详见2017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5	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收购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经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75,577,089.81元受让香港能勇有限公司持有的珠电公司50%股权, 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受让珠电公司50%股权相关后续事宜。	
6	燃气集团与沃德福就《框架协议》锁定期延期事宜达成一致, 拟于2017年4月中旬签署《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一)》, 将《框架协议》中的锁定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日期, 除此修订外, 《框架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仍然保持有效。	详见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修订案的公告》。

7	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4月6日,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7年4月1日和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	电力集团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7年4月20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据期限5年,票面利率5.13%。	详见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9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平洋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就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组建中外合资企业。	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10	燃气集团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签订了《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一)》。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修订案的公告》。
11	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蕴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12广控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不调整票面利率,并实施回售。	详见分别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以及6月27日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1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收购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收购南亚公司100%股权具体事宜。	
14	广州发展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申请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详见2017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申请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5	公司于6月26日支付“12广控01”公司债券自2016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	详见2017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的公告》
16	公司于6月28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726,196,558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619,655.80元。	详见201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7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稳定, 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18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	燃气集团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 总投资 696, 689.7 万元。	详见 2017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20	蒋英勇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21	选举张灿华先生、苑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滔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3	选举张灿华监事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项目总投资 69, 281 万元。	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25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定“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详见 2017 年 9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公告》(债券代码: 127616)。
26	广州发展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完成簿记建档发行。	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
27	广州发展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详见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8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委托贷款的审批权限由原来的 20 亿元提高到 60 亿元, 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详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9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	详见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

		有限公司的公告》。
30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1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修订案（修订案二），双方同意将框架协议中的锁定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的日期。	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修订案（修订案二）的公告》。
3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分别增加对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48,254,406.03 元、对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150,982,302.40 元。	
33	2017 年 1 月 20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10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18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4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由公司属下深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参股 35.23%的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运营的 2 台机组将于 2020 年年底实施关停，其中沙角 B 电厂 1#机在 2019 年年底实施关停、2#机在 2020 年年底实施关停。	详见 2018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35	2017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和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200 万元。	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动力煤期货双向套期保值业务。	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8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	---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安排，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广州发展负责对口帮扶清远市连州市西江镇西江村、大田村、斜磅村等三个村，通过三年帮扶，确保到 2018 年实现稳定脱贫。

公司属下三个二级集团分别开展结对扶贫，并派出干部驻村推进扶贫工作。按照精准扶贫思路，从各村实际出发，大力帮扶建设贫困村产业发展项目，帮扶贫困村建设道路硬底化、农田水利设施、安全饮用水及文体休闲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结合贫困户的意愿及家庭实际，因户施策，帮扶贫困户发展生产，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村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帮扶贫困户脱贫；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农村危旧住房改造、助学、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的帮扶。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将全面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采取因户施策、产业带动帮扶各村贫困户增收，帮扶贫困村发展产业项目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大力帮扶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使农村面貌明显改善，取得阶段成效。

一是贫困户收入和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稳定增长。通过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购买生产资料，提供农技培训和上门防病防疫服务，发展种植和养殖项目，组建农业合作社、建设农业产业园吸收贫困劳动力务工，组织开展非农技培训，资助贫困户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帮助贫困户在校子女申请相关教育补助，资助危房改造，帮助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申请纳入低保或五保等形式多样的帮扶，三条贫困村全年共实现 56 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脱贫，累计脱贫 101 户，脱贫率达到 73%。帮扶各村因地制宜发展集体经济项目，三个村实现集体收入共 22.46 万元。

二是新农村建设得到进一步推进。对照新农村创建要求，全面推进各村村道、垃圾处理、集中供水、村容整治等基础设施、公益设施改造或建设，全面提升各村村容村貌。公司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了送医送药、送书助学、志愿服务等特色帮扶活动。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57.93
2. 物资折款	5.64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11.7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06
2. 转移就业脱贫	
2.1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27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64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26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1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28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3.11
5.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5.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2 投入金额	1.25
6. 兜底保障	
6.1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06
6.2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2
7. 社会扶贫	
7.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4.21
7.2 扶贫公益基金	50
8.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43
9.2. 投入金额	144.89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
9.4. 其他项目说明	包括开展慰问活动，资助贫困户购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资助患有重特大疾病贫困人口，村道硬底化、安全饮水、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栏建设，村“两委”建设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17年6月，公司被授予“2016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银杯”荣誉。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继续大力推进贫困户脱贫工程，帮扶贫困户发展农业生产、促进转移就业，落实保障帮扶。2018 年全面推进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推进村道硬化、集中供水、雨污分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结对共建，夯实农村党建水平，提升村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对帮扶项目经营管理能力，夯实帮扶集体经济项目的持续发展基础。加大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续参照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结合公司履行可持续经济、环保及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根据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编制完成《2017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发展属下各电厂高度重视环保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2017 年，燃煤发电机组在完成环保设施超低或超洁净改造升级后，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运行稳定，电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已达到超低或超洁净排放标准。同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粉煤灰综合利用，其他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置，厂界噪音符合排放标准。

根据 2017 年环保统计数据，公司各燃煤电厂脱硫设施投运率均达到 100%，脱硫效率均在 98.0% 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均在 98.54% 以上，脱硝综合效率均在 87% 以上；除尘设施投运率 100%，除尘效率均在 99.5% 以上，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州市 2017 年总量减排计划方案》要求。在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中，珠江电厂、中电荔新和恒益电厂获得绿牌。

2018 年初，广州发展统一在官网对属下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监测数据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发展各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高度重视日常环保管理，完成清洁生产评估审核，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收集处理，生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燃气站区内排水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站区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雨水利用竖向坡度自然散排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2017 年，发展港口完成含煤废水零排放技术改造，实现含煤废水的循环利用。通过建设圆形煤仓、挡风墙、喷淋系统等环保设施，大大降低港口煤扬尘污染。发展碧辟建有含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合格

后排往市政污水收集管网，2017 年按计划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处理系统建设，计划 2018 年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06-25	4.74	23,500,000	2012-07-24	23,500,000	2019-06-25
企业债券	2017-09-06	4.94	24,000,000	2017-09-19	24,000,000	2022-09-0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5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 23.50 亿元，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254.20 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 0.11%，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234,745.80 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 99.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4%。

2、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 号文件批准，公司可发行绿色债券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完成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债券期限 5 年，计划发行总量为人民币 24 亿元，实际发行总量为 24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固定为 4.94%，单利按年计息。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3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0	1,709,111,863	62.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40,092	323,654,393	1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725,498	54,000,000	1.98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9,094	26,229,094	0.9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1,238	25,991,238	0.9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4,716,817	0.54	0	无	0	其他
陈在演	-486,988	11,117,843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郝垣媛	7,728,500	7,728,5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丽秀	5,856,000	5,856,000	0.21	0	质押	1,650,00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4,613,021	4,613,021	0.1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11,86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3,654,393	人民币普通股	323,654,393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9,094	人民币普通股	26,229,0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1,238	人民币普通股	25,991,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6,817	人民币普通股	14,716,817				
陈在演	11,11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1,117,843				
郝垣媛	7,7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8,500				
朱丽秀	5,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6,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4,613,021	人民币普通股	4,613,0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1989-09-26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直接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珠江啤酒（股票代码：002461）23.7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珠江啤酒（股票代码：002461）31.98%股权，通过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珠江啤酒（股票代码：002461）0.54%股权。 2、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18.95%股权。 3、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广州浪奇（股票代码：000523）14.22%股权。 4、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白云山（股票代码：600332）5.41%股权。 5、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岭南控股（股票代码：000524）12.93%股权。 6、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国电建（股票代码：601669）1.01%股权。 7、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广汽集团（股票代码：601238）2.07%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卢纯	2002年11月4日	91110000710930405L	2,200,000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 电力生产技术咨询, 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377,654,39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5%。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伍竹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3	2016-5-31	2019-5-30	0	0	0		62.82	否
吴旭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6-5-31	2019-5-30	143,088	143,088	0		62.82	否
李光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2	2016-5-31	2019-5-30	0	0	0		58.05	否
谢峰	董事	男	46	2016-5-31	2019-5-30	0	0	0			是
谢康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5-31	2019-5-30	0	0	0		14.12	否
马晓茜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5-31	2019-5-30	0	0	0		14.12	否
徐润萍	独立董事	女	62	2016-5-31	2018-7-8	0	0	0		14.12	否
石本仁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5-31	2018-7-8	0	0	0		14.12	否
张灿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7-8-25	2019-5-30	0	0	0			是
张哲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男	46	2016-5-31	2019-5-30	0	0	0		58.05	否
苑欣	监事	女	43	2017-8-25	2019-5-30	0	0	0			是
罗志刚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52	2016-5-31	2019-5-30	0	0	0		58.05	否
张滔	职工监事	女	50	2017-8-28	2019-5-30	0	0	0		49.37	否
张蕴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54	2017-3-1	2019-5-30	0	0	0		25.43	否
王铁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3	2016-5-31	2019-5-30	0	0	0		58.83	否

张雪球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6-5-31	2019-5-30	0	0	0		57.06	否
蒋英勇	监事会主席(已辞任)	男	60	2016-5-31	2017-8-25	0	0	0			是
冯凯芸	董事、副总经理(已辞任)	女	54	2016-5-31	2017-3-2	205,000	195,000	10,000			是
合计	/	/	/	/	/	348,088	338,088	10,000	/	546.9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伍竹林	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旭	196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光	1965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谢峰	197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3 年以来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康	1963 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山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华侨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高级顾问，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CNAIS）常务理事，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晓茜	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能源动力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润萍	1955 年出生，教授。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高级考评员。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	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 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灿华	1973 年出生，本科，学士。2013 年以来历任黄埔区教育局局长、党委委员，黄埔区民政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

	事工作服务中心广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哲	1971 年出生，研究生。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宣传教育室、案件审理室副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苑欣	1974 年出生，本科，学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以来历任岭南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现任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工作服务中心广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罗志刚	1965 年出生，本科，硕士，高级工程师。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滔	1967 年出生，本科，硕士，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国际商务师。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
张蕴坚	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铁军	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雪球	1966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英勇(已辞任)	蒋英勇，1957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讲师。2013 年以来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8 月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2 月退休。
冯凯芸(已辞任)	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13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灿华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	
苑欣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谢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5月	
谢峰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5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蕴坚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	
张蕴坚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张蕴坚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张蕴坚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张蕴坚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张蕴坚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张蕴坚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2018年3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2018年3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2018年3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2018年3月
张雪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谢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谢康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	2018年2月
谢康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	2018年7月
谢康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11月	2017年4月

谢康	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年1月	
谢康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	
马晓茜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2年10月	2019年7月
马晓茜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2020年9月
徐润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石本仁	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其他监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和监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应付报酬已经全部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546.9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灿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调动
苑欣	监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张滔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蒋英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动
冯凯芸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6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32
销售人员	103
技术人员	673
财务人员	250
行政人员	841
辅助人员	361
合计	5,2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41
大学本科	2,141
大学专科	1,364
中专、中技、高中	1,204
高中以下	310
合计	5,260

(一)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按绩取酬”的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状况，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职工的工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员工所任职位（岗位）责任大小以及员工能力、文化程度、资历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企业效益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二)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需求，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课堂教学和网络学习互为补充的培训方式，制定企业需求与个人成长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万工时）	283.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367.15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维护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冯凯芸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现任董事 8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蒋英勇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灿华先生、苑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滔女士为职工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张灿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 5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规范和约束。报告期内冯凯芸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蕴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张雪球先生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管理层运作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

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

同时，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成果。公司《章程》中对分红事项作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相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2017年，公司获得“中国百强企业奖”、“2017年广东企业500强”、“优秀企业债发行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等称号。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6-2	http://www.sse.com.cn	2017-6-3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8	http://www.sse.com.cn	2017-8-9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25	http://www.sse.com.cn	2017-8-2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伍竹林	否	12	12	9	0	0	否	3
吴旭	否	12	11	9	1	0	否	2
李光	否	12	12	9	0	0	否	1
谢峰	否	12	9	9	3	0	否	0
谢康	是	12	10	9	2	0	否	3
马晓茜	是	12	12	9	0	0	否	3
徐润萍	是	12	11	9	1	0	否	1
石本仁	是	12	11	9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广州国发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广州国发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15日和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约束。同时，本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通过建立、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和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合理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2017年12月31日有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	12 广控 01	122157	2012-6-25	2019-6-25	189,079	4.7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17 发展 1	127616	2017-9-6	2022-9-6	240,000	4.9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注：“12 广控 01”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支付了“12 广控 01”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12 广控 01”的票面利率为 4.74%，每手“12 广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40 元（含税），付息总额为 111,390,000.00 元。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

售申报日（2017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广控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广控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59,210手（1手为10张）。公司已于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2017年6月26日发放回售金额459,210,000元。

详见公司2017年5月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及6月27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完成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期限5年，发行总量240,000万元，票面利率4.94%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朱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	010-60833585/749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企业债券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联系人	杨德聪、郑希希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464/8480
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职国有
	联系电话	020-3760080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06号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2广控01”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12年6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

(1) 7.5亿元已用于偿还于2012年底前到期的银行贷款；(2)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

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G17发展1”债券的募集资金24亿元于2017年9月11日由主承销商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1）12亿元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建设；（2）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6,053.83万元，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78,871.9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年度报告发布后 2 个月内完成最新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已发行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证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相关债券（债券代码：127616）于上海交易所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公告》（<http://www.sse.com.cn/>）。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2. 报告期内，绿色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绿色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2广控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履行职责，并于2017年5月出具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年度）》。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尚未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于本年度报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G17发展1”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债券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将在年报披露后，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相关债权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23,675,736.11	3,179,829,600.30	-8.06	电价降低，电煤价格高企，利润减少。
流动比率	1.2445	0.6786	83.40	年初一年内到期公司债23.5亿元，在本年内公司放弃赎回18.91亿元，从流动负债转至非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1.0493	0.5280	98.72	年初一年内到期公司债23.5亿元，在本年内公司放弃赎回18.91亿元，从流动负债转至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50.06	47.75	增加2.31个百分点	发行债券，债务规模增大。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03	0.2690	-21.82	电价降低，电煤价格高企，利润减少；发行债券，债务规模增大。
利息保障倍数	3.3190	3.7442	-11.36	电价降低，电煤价格高企，利润减少；发行债券，债务规模增大，利息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75	6.60	-12.86	电价降低，电煤价格高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发行债券，债务规模增大，

				利息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741	5.8818	-46.04	电价降低,电煤价格高企,利润减少;发行债券,债务规模增大,利息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2.80%。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全额兑付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其全部应计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062,136,986.30 元。

2、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成功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 5.13%。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 440.36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并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并按时支付回售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 广控 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12 广控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及 6 月 27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 广控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79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发展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会计政策详情及财务数据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六十五）。 广州发展从事能源业务，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能源物流业	针对广州发展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测试了广州发展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重点关注了不同业务确认营业收入具体原则的适当性。 （2）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业务进行分析性复核，就客户构成、毛利率与历史

<p>务和新能源业务。售电收入（含新能源）：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燃气销售收入：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能源物流收入：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2017 年度，广州发展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2,465,188.78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广州发展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广州发展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数据、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比对，识别异常的客户与交易；</p> <p>（3）选取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条款和条件，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p> <p>（5）抽样测试审计截止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p> <p>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广州发展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其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二）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p>	
<p>相关的会计政策详情及财务数据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七）。</p> <p>广州发展电力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南方电网，燃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地区的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和分销户，能源物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珠三角及华东地区的煤炭用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075.08 万元，坏账准备 5,881.61 万元，账面价值 111,193.47 万元。</p> <p>由于广州发展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p>	<p>针对广州发展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测试了广州发展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p> <p>（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p> <p>（3）复核广州发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p> <p>（4）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5）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6）检查广州发展与客户进行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账情况；</p> <p>（7）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p>

<p>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广州发展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p>
----------------------------	--

四、 其他信息

广州发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发展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发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发展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州发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彦玲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25,447,826.96	2,034,481,641.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2	483,158,865.07	206,388,781.56
存放同业款项	七、3	5,018,127,111.10	2,009,485,67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20,468,2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6	237,397,561.75	245,599,881.13
应收账款	七、7	1,111,934,680.91	1,068,868,258.73
预付款项	七、8	304,811,313.21	147,907,57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9	29,001,791.53	3,588,323.92
应收股利	七、10	9,210,228.65	
其他应收款	七、11	66,825,625.68	377,302,75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2	1,652,130,999.41	1,775,746,595.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4	35,1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5	238,300,657.20	134,385,195.31
流动资产合计		10,531,974,941.47	8,003,754,67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6	3,490,194,406.03	2,675,486,38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7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七、18	176,067,535.9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9	6,119,180,232.74	6,161,149,945.97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41,577,613.93	457,122,163.71
固定资产	七、21	15,673,503,579.37	15,928,197,807.75
在建工程	七、22	747,345,059.55	721,375,438.52
工程物资		3,019,624.12	3,884,955.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7	829,426,174.45	786,303,349.5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9	55,671,024.19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七、30	37,086,942.13	36,149,39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1	163,350,626.66	257,860,42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2	277,984,959.14	277,958,14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17,407,778.30	27,313,505,067.29
资产总计		38,549,382,719.77	35,317,259,74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3	3,600,000,000.00	4,300,417,82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37	695,530,176.37	528,768,516.57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8	2,149,106,544.88	2,388,349,780.68
预收款项		803,892,607.89	548,094,23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319,597,524.99	392,853,314.68
应交税费	七、41	95,670,480.51	107,337,494.46
应付利息	七、42	151,626,245.36	120,570,491.22
应付股利			54,422,910.19
其他应付款	七、44	451,075,227.94	364,734,935.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6	155,875,285.43	2,950,120,025.7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7	40,452,323.11	39,248,976.64
流动负债合计		8,462,826,416.48	11,794,918,50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8	4,353,791,051.07	4,569,134,989.84
应付债券	七、49	5,790,79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50	41,649,706.02	41,703,486.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1	224,193,479.37	284,839,742.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4	114,390,646.00	75,763,71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1	310,782,259.96	98,289,62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5,597,142.42	5,069,731,563.72
负债合计		19,298,423,558.90	16,864,650,07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6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8	3,946,689,765.43	3,826,244,41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60	612,110,830.52	38,419,686.10
专项储备	七、61	42,345,277.15	30,671,604.52
盈余公积	七、62	2,894,890,948.86	2,859,308,836.62
一般风险准备	七、63	76,039,506.21	
未分配利润	七、64	5,724,353,533.47	5,430,049,52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2,626,419.64	14,910,890,624.26
少数股东权益		3,228,332,741.23	3,541,719,04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0,959,160.87	18,452,609,66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49,382,719.77	35,317,259,741.63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875,156.41	1,184,090,6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八、1		
预付款项		195,841.00	1,700,031.44
应收利息		17,865,479.36	1,689,101.12
应收股利			54,422,910.20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3,181,883,603.45	3,202,096,789.2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5,371,515.74	1,231,305,437.03
流动资产合计		5,012,191,595.96	5,805,304,89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9,000,000.00	1,474,291,97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93,852,851.28	10,302,293,45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993,832.42	88,732,258.90
在建工程		6,333,620.47	287,569.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935,627.32	25,033,97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6,39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1,119,2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9,661,558.19	11,890,639,241.99
资产总计		19,601,853,154.15	17,695,944,13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17,732.33	5,849,632.6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165,220.18	27,658,784.18
应交税费		1,460,014.56	1,475,671.22
应付利息		87,414,765.08	112,812,726.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666,353.99	3,949,06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2,824,086.14	6,001,745,87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290,79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78,861.87	23,579,164.4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77,006.34	1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345,868.21	38,079,164.40
负债合计		7,298,169,954.35	6,039,825,04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013,837.47	5,062,013,83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7,682,726.52	43,320,08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8,921,338.82	2,343,339,226.58

未分配利润		1,528,868,738.99	1,481,249,38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3,683,199.80	11,656,119,09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01,853,154.15	17,695,944,135.40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98,110,159.48	22,024,856,503.5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5	24,651,887,806.25	22,008,147,524.67
利息收入	七、66	146,222,353.23	16,708,978.9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27,333,969.00	20,846,458,016.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5	21,964,862,820.33	18,924,530,819.31
利息支出	七、66	10,096,903.56	396,00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67	52,247.54	12,937.1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8	150,303,552.60	148,073,692.38
销售费用	七、69	269,848,705.24	320,571,461.00
管理费用	七、70	596,582,133.58	545,869,514.90
财务费用	七、71	577,544,357.52	527,753,734.24
资产减值损失	七、72	58,043,248.63	379,249,84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05,8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4	65,479,716.84	282,479,75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140,754.56	68,951,45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5	54,290,797.36	15,534.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6	38,017,50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958,354.63	1,460,893,775.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7	26,019,440.46	31,765,863.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8	37,898,020.36	8,444,31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079,774.73	1,484,215,319.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9	419,928,094.05	472,421,84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151,680.68	1,011,793,478.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94,151,680.68	1,011,793,478.5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151,680.68	1,011,793,478.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94,151,680.68	1,011,793,478.50
1.少数股东损益		215,606,394.92	342,830,164.2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545,285.76	668,963,31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097,519.24	15,421,43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691,144.42	7,872,772.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40,471.27	-8,024,916.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640,471.27	-8,024,916.3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050,673.15	15,897,689.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80,345.85	-27,602,310.8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531,019.00	43,50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6,374.82	7,548,658.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1,249,199.92	1,027,214,90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236,430.18	676,836,087.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12,769.74	350,378,82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24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24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30,562,558.41	28,473,400.49
减：营业成本		3,279,054.38	3,287,179.53
税金及附加		2,137,454.80	1,917,637.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372,477.48	121,982,353.04
财务费用		230,478,128.89	170,811,122.6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673,212,448.19	1,513,842,44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3.86	38,692.91
其他收益		136,488.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655,473.22	1,244,356,245.17
加：营业外收入		0.05	408,592.25
减：营业外支出		3,834,350.84	3,755,46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821,122.43	1,241,009,376.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821,122.43	1,241,009,376.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821,122.43	1,241,009,376.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362,640.18	43,595,747.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378.82	95,747.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8,378.82	95,747.79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531,019.00	43,50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531,019.00	43,50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183,762.61	1,284,605,12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26,235,546.56	24,683,440,07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761,659.80	528,768,51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721,279.13	12,581,002.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94,210.50	21,784,98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1)	254,037,033.01	286,330,60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8,349,729.00	25,532,905,19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73,029,512.60	19,682,046,87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6,770,083.51	206,388,781.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1,387.64	257,176.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943,381.79	1,152,507,12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842,009.30	1,513,253,12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2)	331,402,214.08	503,276,78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0,128,588.92	23,057,729,8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221,140.08	2,475,175,32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927,734.47	452,322,18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38,687.31	1,500,03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3)	27,038,064.02	32,978,09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04,485.80	586,800,32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395,564.65	736,214,79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440,000.00	2,151,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12,30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4)	36,702,366.00	31,571,64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537,930.65	2,977,848,73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33,444.85	-2,391,048,41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18,535,427.56	9,369,835,156.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3,435,427.56	9,379,635,15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4,728,376.24	8,468,135,43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489,520.85	1,591,369,97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7,146,430.19	614,519,39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1、(6)	179,492,728.11	19,293,65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2,710,625.20	10,078,799,06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24,802.36	-699,163,90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4,875.15	268,99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607,622.44	-614,768,00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967,315.62	4,658,735,31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574,938.06	4,043,967,315.62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81,605.70	25,959,39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6,622.53	19,739,1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68,228.23	45,698,58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71,214.09	69,446,8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8,671.04	5,129,12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4,495.26	59,735,90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4,380.39	134,311,8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6,152.16	-88,613,30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0,102,212.49	3,643,798,5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034,897.67	1,457,662,21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24.00	133,140.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204,534.16	5,106,593,86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72,998.25	13,489,23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1,738,147.66	7,836,709,065.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311,145.91	7,850,198,29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611.75	-2,743,604,43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9,21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946,829.63	636,225,43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874.43	6,148,26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4,192,704.06	1,642,373,70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07,295.94	2,857,626,29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84,532.03	25,408,56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090,624.38	1,158,682,0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875,156.41	1,184,090,624.38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6,244,417.06		38,419,686.10	30,671,604.52	2,859,308,836.62		5,430,049,521.96	3,541,719,044.12	18,452,609,66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6,244,417.06		38,419,686.10	30,671,604.52	2,859,308,836.62		5,430,049,521.96	3,541,719,044.12	18,452,609,66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45,348.37		573,691,144.42	11,673,672.63	35,582,112.24	76,039,506.21	294,304,011.51	-313,386,302.89	798,349,49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691,144.42				678,545,285.76	219,012,769.74	1,471,249,19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88,600.00	7,188,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88,600.00	7,188,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82,112.24	76,039,506.21	-384,241,274.25	-243,683,779.57	-516,303,435.37
1.提取盈余公积									35,582,112.24		-35,582,112.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039,506.21	-76,039,506.2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619,655.80	-243,683,779.57	-516,303,435.3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73,672.63						11,673,672.63
1. 本期提取							18,339,584.42						18,339,584.42
2. 本期使用							6,665,911.79						6,665,911.79
(六) 其他					120,445,348.37							-295,903,893.06	-175,458,544.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946,689,765.43	612,110,830.52	42,345,277.15	2,894,890,948.86	76,039,506.21	5,724,353,533.47	3,228,332,741.23	19,250,959,160.8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607.67		7,872,772.78	4,336,367.95	124,100,937.63		26,885,030.64	-95,501,088.08	67,965,628.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72,772.78				668,963,314.29	350,378,822.40	1,027,214,90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639,488.84	168,639,488.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8,839,488.84	158,839,488.84	
(三)利润分配							124,100,937.63		-642,078,283.65		-614,519,399.32	-1,132,496,74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100,937.63		-124,100,937.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977,346.02		-614,519,399.32	-1,132,496,745.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36,367.95					4,336,367.95	
1. 本期提取							14,014,172.39					14,014,172.39	
2. 本期使用							9,677,804.44					9,677,804.44	
(六)其他					271,607.67							271,607.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6,244,417.06		38,419,686.10	30,671,604.52	2,859,308,836.62		5,430,049,521.96	3,541,719,044.12	18,452,609,668.38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3,320,086.34		2,343,339,226.58	1,481,249,384.60	11,656,119,09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3,320,086.34		2,343,339,226.58	1,481,249,384.60	11,656,119,09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362,640.18		35,582,112.24	47,619,354.39	647,564,10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362,640.18			355,821,122.43	920,183,76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82,112.24	-308,201,768.04	-272,619,65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82,112.24	-35,582,112.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607,682,726.52		2,378,921,338.82	1,528,868,738.99	12,303,683,199.8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95,747.79		124,100,937.63	598,931,092.61	766,627,77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95,747.79			1,241,009,376.26	1,284,605,12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100,937.63	-642,078,283.65	-517,977,346.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100,937.63	-124,100,937.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977,346.02	-517,977,346.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3,320,086.34		2,343,339,226.58	1,481,249,384.60	11,656,119,092.99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3173M。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

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本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

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1]740 号《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 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2 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88,822,071 股获得上市流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能源物流，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业务、能源物流业务、燃气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审计部、党工部、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招标管理部、办公室、工会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江门渔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 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代垫工程质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2.25%-3.8%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10%	3.6%-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15%	2.83%-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能源物流业务。

售电收入（含新能源）：本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能源物流销售收入：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金融企业经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

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

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94,151,680.6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38,017,509.95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54,290,797.3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
增值税（简易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享受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申请。

根据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享受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蒸汽加气混凝土板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申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73 号《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目录中序号 248，减免性质代码：04064005，生产商品粉煤灰取得的收入符合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税收优惠，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2017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三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燃料港口公司已于2017年01月20日向税局备案。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力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股份”)万宝冰箱太阳能光伏项目2017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四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万力轮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珠江凯撒堡钢琴太阳能光伏项目和万宝漆包线太阳能光伏项目2017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三菱电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南沙珠啤太阳能光伏项目2017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二年;中一药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日立冷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西部沿海高速光伏发电项目2017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光伏股份已于2018年04月02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子公司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风电”)2017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二年,广控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惠东风电已于2017年4月13日向广东省惠东县国家税务局稔山税务分局备案。

(4) 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09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33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0119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0117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65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0108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5) 根据财税[2014]78号《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务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186.26	211,582.98
银行存款	1,315,930,326.27	2,034,266,125.50
其他货币资金	9,342,314.43	3,932.83
合计	1,325,447,826.96	2,034,481,64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7,319.38	470,939.17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83,158,865.07	206,388,781.56
合计	483,158,865.07	206,388,781.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金融企业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人民币吸收存款之 7% 缴存的款项，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

3、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5,018,127,111.10	2,009,485,674.31
合计	5,018,127,111.10	2,009,485,674.31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8,28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0,468,28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468,280.00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为存入国泰君安煤炭期货交易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货卖持仓 1400 手，卖价 94,862,140.00 元，市场结算价为 97,468,000.00 元，浮动盈亏-2,605,860.00 元。

5、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7,397,561.75	244,599,881.13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237,397,561.75	245,599,881.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917,122.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1,917,122.4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3,417,119.37	95.10	1,482,438.46	0.13	1,111,934,680.91	1,070,025,211.59	98.60	1,156,952.86	0.11	1,068,868,258.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33,690.92	4.90	57,333,690.92	100.00		15,235,690.92	1.40	15,235,690.92	100.00	
合计	1,170,750,810.29	/	58,816,129.38	/	1,111,934,680.91	1,085,260,902.51	/	16,392,643.78	/	1,068,868,258.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538,152.40	553,815.24	10.00
1 至 2 年	913,501.69	274,050.50	30.00
2 至 3 年	291,540.93	145,770.47	50.00
3 年以上	508,802.25	508,802.25	100.00
合计	7,251,997.27	1,482,438.4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州市豪记废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202,145.86	5,202,145.86	100.00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9,661,439.39	9,661,439.39	100.00
番禺雅士达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370,851.12	370,851.12	100.00
城建开发(滨海花园居民户)	1,254.55	1,254.55	100.00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42,098,000.00	42,098,000.00	100.00
合计	57,333,690.92	57,333,690.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423,485.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383,301,552.17	32.74	
广东电网公司	232,705,301.47	19.8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63,012,237.16	5.38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4,336,190.70	4.64	
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46,918,691.68	4.01	
合计	780,273,973.18	66.6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723,834.97	76.03	145,282,758.29	98.23
1至2年	72,090,127.40	23.65	2,011,149.81	1.36
2至3年	770,639.85	0.25	118,441.46	0.08
3年以上	226,710.99	0.07	495,222.76	0.33
合计	304,811,313.21	100.00	147,907,572.3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4,139,357.36	34.17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75,441,984.08	24.75
上海理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666,413.85	6.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7,322,894.21	2.40
财产一切险一揽子保险费	6,079,830.78	1.99
合计	212,650,480.28	6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60,416.68	111,741.68
债券投资		
存放中央款项利息	106,739.76	44,877.53
应收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利息	28,834,635.09	3,431,704.71
合计	29,001,791.53	3,588,323.9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210,228.65	
合计	9,210,228.6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75,997.09	99.17	2,750,371.41	29.87	66,825,625.68	380,053,122.06	99.85	2,750,371.41	81.92	377,302,75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96.66	0.83	583,096.66	100.00		583,096.66	0.15	583,096.66	100.00	

合计	70,159,093.75	/	3,333,468.07	/	66,825,625.68	380,636,218.72	/	3,333,468.07	/	377,302,750.6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6,457,836.7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750,371.41	2,750,371.41	100.00
合计	9,208,208.14	2,750,371.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583,096.66	583,096.66	100.00
合计	583,096.66	583,096.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37,333,007.99	20,315,961.27
超投资款		187,370,000.00
保证金、押金等	33,492,475.10	157,833,508.55
应收服务费等	4,433,610.66	15,116,748.90
合计	75,259,093.75	380,636,218.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12,645.40	5年以上	31.5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押金与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8.55	
广州市恒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诚意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7.13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27,309.94	5年以上	6.88	
阳春市人民政府	土地款	4,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5.99	
合计	/	42,139,955.34	/	60.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293,978.59	441,715.13	378,852,263.46	291,568,068.55	441,715.13	291,126,353.4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17,244,906.45		917,244,906.45	1,066,001,138.20		1,066,001,138.20
周转材料	18,765,931.99		18,765,931.99	21,986,030.68		21,986,030.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燃料	61,231,998.91		61,231,998.91	104,238,174.11		104,238,174.11

发出商品	276,035,898.60		276,035,898.60	292,394,898.69		292,394,898.69
合计	1,652,572,714.54	441,715.13	1,652,130,999.41	1,776,188,310.23	441,715.13	1,775,746,595.1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715.13					441,715.1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41,715.13					441,715.1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160,000.00	
合计	35,160,000.00	

15、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151,780,991.79	81,604,126.78
应交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	36,519,665.41	2,781,068.53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38,300,657.20	134,385,195.31

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90,194,406.03		3,490,194,406.03	2,675,486,380.69		2,675,486,380.6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170,000,000.00		2,170,000,000.00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320,194,406.03		1,320,194,406.03	1,409,486,380.69		1,409,486,380.69
合计	3,490,194,406.03		3,490,194,406.03	2,675,486,380.69		2,675,486,380.6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59,291,974.66		1,359,291,974.66
公允价值	2,170,000,000.00		2,170,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10,708,025.34		810,708,025.3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00	2,426,0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765.18			1,636,765.18					6.00	356,416.4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6.00	66,461,061.08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	
三峡金石股权投资基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114,000,000.00					3.8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982,940,000.00			982,940,000.00					10.00	37,576,068.70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合计	1,409,486,380.69	62,000,000.00	151,291,974.66	1,320,194,406.03						106,819,546.18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76,067,535.99		176,067,535.99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259,134.33		259,134.3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76,067,535.99		176,067,535.99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9,271,583.47			11,288,873.47			-7,750,000.00			62,810,456.94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4,530,604.02			1,575,799.93			-494,835.17			105,611,568.7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33,364,803.50			5,869,680.76			-9,210,228.65			330,024,255.6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2,549,417.34	9,940,000.00		1,575,429.86						24,064,847.2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7,325.29			165,408.93						1,672,734.22	
小计	511,223,733.62	9,940,000.00		20,475,192.95			-17,455,063.82			524,183,862.75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979,595,322.62			-57,513,095.72			-19,904,950.00			902,177,276.90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293,997,895.55			-43,163,547.49	2,087,727.73					252,922,075.79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18,523,115.52			68,353,870.65			-46,655,809.46			1,140,221,176.71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181,232,521.81			-181,232,521.81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4,419,765.68			27,233,141.89		522,488.12				322,175,395.69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1,868,336.39			608,648.12						302,476,984.5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7,365,001.96			16,518,040.09	-179,087.03	27,631.71	-9,335,488.16			1,074,396,098.57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76,260,263.06	187,370,000.00		8,510,026.31					572,140,289.37	70,310,800.0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376,680.96			33,805,469.03	-6,388,986.55	-431,574.71	-31,425,846.50		1,060,935,742.23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207,882.24			-236,305.08					971,577.16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525,059.83			-1,824,872.39					18,700,187.44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865,166.73			-1,674,801.11					18,190,365.62	
小计	5,724,237,012.35	187,370,000.00		-130,615,947.51	-4,480,345.85	118,545.12	-107,322,094.12		5,669,307,169.99	74,310,800.00
合计	6,235,460,745.97	197,310,000.00		-110,140,754.56	-4,480,345.85	118,545.12	-124,777,157.94		6,193,491,032.74	74,310,800.00

其他说明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本公司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22%股权，由于本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2) 本公司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18.35%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2、参股公司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33,723,389.1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5,728,078.10			615,728,0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5,728,078.10			615,728,078.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605,914.39			158,605,91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4,549.78			15,544,549.78
(1) 计提或摊销	15,544,549.78			15,544,54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4,150,464.17			174,150,464.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1,577,613.93			441,577,613.93
2. 期初账面价值	457,122,163.71			457,122,163.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0,150,661.81	20,589,031,037.52	198,329,212.89	1,272,227,232.78	26,999,738,14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01,896.54	853,251,029.34	16,003,910.10	4,657,854.04	886,114,690.02
(1) 购置	1,892,489.56	440,353.68	13,525,330.76	4,151,023.02	20,009,197.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09,406.98	534,264,857.00	1,558,333.98	435,462.44	546,568,060.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18,545,818.66	920,245.36	71,368.58	319,537,43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6,515.22	27,756,693.83	7,328,940.89	1,715,725.72	42,247,875.66
(1) 处置或报废	5,446,515.22	27,756,693.83	7,328,940.89	1,715,725.72	42,247,875.66
4. 期末余额	4,946,906,043.13	21,414,525,373.03	207,004,182.10	1,275,169,361.10	27,843,604,959.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60,866,768.73	8,360,506,011.10	137,687,408.82	1,210,083,148.60	11,069,143,33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624,011.82	973,069,637.13	13,867,595.73	13,171,573.94	1,136,732,818.62
(1) 计提	136,624,011.82	828,815,860.58	13,187,514.04	13,116,479.35	991,743,865.79
(2) 企业合并增加		144,253,776.55	680,081.69	55,094.59	144,988,95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5,212,409.71	22,789,573.96	6,199,408.79	1,573,383.42	35,774,775.88
(1) 处置或报废	5,212,409.71	22,789,573.96	6,199,408.79	1,573,383.42	35,774,775.88
4. 期末余额	1,492,278,370.84	9,310,786,074.27	145,355,595.76	1,221,681,339.12	12,170,101,379.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97,000.00			2,397,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7,000.00			2,397,000.00
(1) 处置或报废		2,397,000.00			2,397,000.0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54,627,672.29	12,103,739,298.76	61,648,586.34	53,488,021.98	15,673,503,579.37
2. 期初账面价值	3,579,283,893.08	12,226,128,026.42	60,641,804.07	62,144,084.18	15,928,197,807.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40,715,750.20	293,370,690.65	747,345,059.55	999,126,366.14	277,750,927.62	721,375,438.52
合计	1,040,715,750.20	293,370,690.65	747,345,059.55	999,126,366.14	277,750,927.62	721,375,438.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3,128,254.20	68,767,077.51	67,958,925.56		3,936,406.15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1#、2#机技改		52,000.00	1,333,439.20	819,264.43		566,174.77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3、#4机技改		429,546.46	17,640,280.82	17,701,908.44		367,918.84						自有资金
油库改造工程		532,082.53	3,725,446.69	3,627,175.11		630,354.11						自有资金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586,398.30				39,586,398.30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技改工程		11,161,295.44	188,765.49	11,350,060.93								自有资金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49,338,922.10	17,771,678.88			67,110,600.98						自有资金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493,643,778.95	230,507,620.48	157,034,150.79		567,117,248.64			18,672,431.40	3,359,756.40	4.41	自有资金及贷款
惠东风电工程			3,886,368.30	2,786,010.94		1,100,357.36						自有资金
发展中心改造		1,788,442.60	4,539,098.61			6,327,541.21						自有资金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24,475,188.11	1,053,660.93	2,352,099.84	1,590,675.22	21,586,073.98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工程		118,374,333.07	259,831,773.07	306,843,990.07		71,362,116.07			1,162,885.76	340,980.74	3.92	自有资金及贷款
ERP		5,504,396.37	29,044,478.69	34,548,875.06		0.00						自有资金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4,730,485.59	47,854.25	1,077,701.93		3,700,637.91						自有资金
阳春热电工程		5,637,126.60			5,637,126.60							自有资金及贷款
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4,856.66	1,737,301.58			1,772,158.24						自有资金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	238,164,529.32					238,164,529.32						自有资金
电动船项目	1,741,026.20	8,468,011.30				10,209,037.50						自有资金
其他	803,703.64	6,775,052.09	400,558.91			7,178,196.82						自有资金
合计	999,126,366.14	655,317,907.89	606,500,722.01	7,227,801.82	1,040,715,750.20			19,835,317.16	3,700,737.1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15,619,763.03	项目出现减值迹象
合计	15,619,763.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政府产业政策调整,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中的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以下简称: 罗冲围项目)和太和 LNG 汽车加气项目(以下简称: 太和项目)推进困难, 难以实施, 已终止开发。扣除部分可用设备、材料款项后,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罗冲围项目 9,597,569.54 元、太和项目 6,022,193.49 元, 合计 15,619,763.03 元计提减值准备。

2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38,520.55	323,240.62
专用设备	2,781,103.57	3,561,714.66
合计	3,019,624.12	3,884,955.28

24、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5、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网络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8,550,986.13		88,452.00	124,317,039.14	992,956,47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71,485.59	54,368.93	169,622.64	58,826,413.68	76,321,890.84
(1) 购置	9,145,792.87	54,368.93	169,622.64	5,289,527.23	14,659,311.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125,692.72				8,125,692.72
(4) 在建工程转入				53,536,886.45	53,536,88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36,182.05			1,700,005.72	15,036,187.77
(1) 处置	13,336,182.05			1,700,005.72	15,036,187.77
4. 期末余额	872,486,289.67	54,368.93	258,074.64	181,443,447.10	1,054,242,180.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919,777.88		88,452.00	72,644,897.80	206,653,12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56,192.56	453.07	2,827.04	11,286,042.28	31,345,514.95
(1) 计提	19,011,320.90	453.07	2,827.04	11,286,042.28	30,300,643.29
(2) 企业合并增加	1,044,871.66				1,044,87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58,366.24			24,270.50	13,182,636.74
(1) 处置	13,158,366.24			24,270.50	13,182,636.74
4. 期末余额	140,817,604.20	453.07	91,279.04	83,906,669.58	224,816,005.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1,668,685.47	53,915.86	166,795.60	97,536,777.52	829,426,174.45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631,208.25			51,672,141.34	786,303,349.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30.49					62,616,530.49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653,959.56				50,653,959.56
合计	67,633,595.12	50,653,959.56				118,287,554.6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30.49					62,616,530.49
合计	62,616,530.49					62,616,530.4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和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没有减值迹象。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891,919.77	6,673,502.47	4,301,298.47		15,264,123.77
出线接入补偿款	21,775,000.00		3,900,000.00		17,875,000.00
南沙油罐防腐工程	1,482,477.01	3,365,884.53	900,543.18		3,947,818.36
合计	36,149,396.78	10,039,387.00	9,101,841.65		37,086,942.13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9,775,626.21	9,768,706.31	29,557,724.18	7,389,431.06
未付工资	265,891,176.19	54,131,633.00	494,904,025.56	123,726,006.40
未付费用	353,283,141.93	76,104,533.61	476,948,442.64	119,237,110.68
坏账准备	62,149,597.45	15,537,399.37	19,726,111.85	4,931,527.97
存货减值准备	441,715.13	110,428.79	441,715.13	110,428.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7,000.00	599,250.00
政府补助	18,557,691.00	4,639,422.75	7,466,667.00	1,866,666.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5,860.00	651,465.00		
财务公司准备金	9,628,151.33	2,407,037.83		
合计	752,332,959.24	163,350,626.66	1,031,441,686.36	257,860,421.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432,421,014.48	108,105,253.62	335,158,517.88	83,789,6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708,025.34	202,677,006.34	58,0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243,129,039.82	310,782,259.96	393,158,517.88	98,289,629.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54,007,012.94	1,437,892,480.80
合计	1,654,007,012.94	1,437,892,480.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15,670,732.58	
2018	283,709,608.90	285,383,378.28	
2019	242,837,764.53	260,060,818.29	
2020	314,319,313.55	285,686,320.07	
2021	370,734,983.23	391,091,231.58	
2022	442,405,342.73		
合计	1,654,007,012.94	1,437,892,480.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81,560,040.99
预付项目前期费用	24,522,828.22	20,969,011.80
预付设备款	171,902,089.93	175,429,089.93
合计	277,984,959.14	277,958,142.72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600,000,000.00	4,300,417,829.61
合计	3,600,000,000.00	4,300,417,829.6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7、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公司	695,530,176.37	528,768,516.57
合计	695,530,176.37	528,768,516.57

3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及检修费	1,101,035,818.95	1,449,530,395.26
应付工程款（含暂估工程款）	902,872,296.52	714,361,724.69
应付设备款	145,198,429.41	224,457,660.73
合计	2,149,106,544.88	2,388,349,780.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用电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54,188,483.10	未结算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5,345,071.20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9,874,553.00	未结算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81,096.20	未结算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6,835,000.00	未结算
中航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80,921.70	未结算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13,554,443.85	未结算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2,505,005.22	未结算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
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8,018,564.11	未结算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072,079.62	未结算
合计	197,588,079.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0,446,019.87	382,705,461.57
预收服务费	50,588.92	50,588.92
预收工程款	253,395,999.10	165,338,183.32
合计	803,892,607.89	548,094,233.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8,393,855.63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4,689,950.1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1,444,722.1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环博展览有限公司	1,16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1,076,138.54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亚太土地建设有限公司	1,052,3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1,027,4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	907,553.77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857,429.6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752,4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21,361,749.8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801,594.12	956,327,590.71	1,009,243,679.17	272,885,505.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170,564.17	108,170,564.17	
三、辞退福利	67,051,720.56	46,802,749.15	67,142,450.38	46,712,019.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2,853,314.68	1,111,300,904.03	1,184,556,693.72	319,597,524.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702,376.22	737,805,801.75	788,026,028.57	263,482,149.40
二、职工福利费		59,079,979.89	59,079,979.89	
三、社会保险费		59,372,254.19	59,372,254.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976,334.38	45,976,334.38	
工伤保险费		2,672,580.94	2,672,580.94	
生育保险费		5,255,859.68	5,255,859.68	
补充医疗保险		5,467,479.19	5,467,479.19	
四、住房公积金		79,233,359.31	79,233,359.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9,217.90	20,836,195.57	23,532,057.21	9,403,356.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5,801,594.12	956,327,590.71	1,009,243,679.17	272,885,505.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867,911.95	87,867,911.95	
2、失业保险费		3,504,763.67	3,504,763.67	
3、企业年金缴费		16,797,888.55	16,797,888.55	
合计		108,170,564.17	108,170,564.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8,598,512.44	77,977,062.48
个人所得税	3,973,997.20	5,408,09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9,802.54	3,514,097.69
教育费附加	1,225,297.21	1,506,13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9,276.31	1,007,336.79
印花税	3,416,819.97	2,663,401.00
房产税	9,007,877.98	13,614,685.16
堤围防护费		2,584.34
土地使用税	5,639,896.86	1,644,101.28

契税	129,000.00	
合计	95,670,480.51	107,337,494.46

4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699,655.32	7,392,074.18
企业债券利息	137,784,588.33	57,983,835.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82,569.61	730,483.9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54,312,328.82
财务公司应付存款利息	4,159,432.10	151,768.65
合计	151,626,245.36	120,570,491.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54,422,910.19
合计		54,422,910.19

4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代垫款	168,976,649.93	29,979,036.47
押金及保证金	199,007,103.94	247,825,134.31
其他	83,091,474.07	86,930,765.16
合计	451,075,227.94	364,734,935.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押金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押金
东莞市顺铎运输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押金
广西佳迅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633,541.56	保证金、工程未结算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1,502,526.43	保证金、工程未结算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	1,500,493.15	保证金

公司		
广州市政城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1,154,507.89	保证金、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荣特建材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7,320.00	其他\预计支出
广州永和燃气有限公司	1,035,600.00	保证金
广州市驰航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
广州市骏骐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
广州市联钺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
合计	45,013,989.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875,285.43	600,120,025.7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55,875,285.43	2,950,120,025.7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99,541,640.25	570,234,658.95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3,568,427.26
信用借款	29,333,645.18	26,316,939.52
合计	155,875,285.43	600,120,025.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2,350,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0

4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暂估收入销项税额	40,452,323.11	39,248,976.64
合计	40,452,323.11	39,248,976.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34,660,066.40	2,119,882,930.10
抵押借款	43,252,982.42	45,040,412.3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75,878,002.25	2,404,211,647.43
合计	4,353,791,051.07	4,569,134,989.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人民币	4.635		1,617,835,200.00		1,709,335,2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4/20	2020/4/19	人民币	4.41				71,5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4/8/21	2024/8/20	人民币	6.55		124,871,173.12		141,029,970.14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1/7/27	2021/7/26	人民币	4.41		98,306,820.75		98,506,820.75
中国工商银行南沙支行	2016/1/22	2025/9/1	人民币	4.35		356,000,000.00		3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人民币	6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5/7/10	2025/7/9	人民币	4.41		6,962,000.08		6,962,00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14/10/31	2023/10/31	人民币	4.655		649,181.42		782,826.60
中国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人民币	4.9		177,496,054.89		182,763,000.13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7/3/10	2030/6/11	人民币	4.41		1,5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2/1/17	2027/1/16	人民币	4.41		989,960,000.00		989,9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5/5/19	2025/5/19	人民币	4.41		112,000,000.00		11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6/4/13	2019/4/12	人民币	4.275		342,000,000.00		362,0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3	2030/10/22	人民币	4.41		2,578,437.37		2,681,574.86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3	2030/10/22	人民币	4.41		8,298,348.35		8,630,282.3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2/26	2030/2/25	人民币	4.41		30,796,196.70		33,728,555.15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人民币	4.41		14,457,638.39		15,254,759.83
合计						4,353,791,051.07		4,569,134,989.8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5,790,790,000.00	
合计	5,790,79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100	2012/6/25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50,000,000.00						1,890,790,000.00
广州发展绿色债01募集资金	100	2017/9/6	5年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7/4/20	5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	/	/	6,250,000,000.00		3,900,000,000.00				5,790,790,0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公司本期共回售459,210,000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溪县洋青镇古村村民委员会帮扶经济项目资金	395,406.02	449,18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69,983,787.92	190,777,509.06
二、辞退福利	54,209,691.45	94,062,233.29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24,193,479.37	284,839,742.3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90,777,509.06	181,097,540.2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577,268.70	27,873,334.00
1. 当期服务成本	9,946,106.85	20,265,864.10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7,631,161.85	7,607,469.9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7,046,846.09	476,258.16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7,046,846.09	476,258.16
四、其他变动	-21,324,143.75	-18,669,623.32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1,324,143.75	-18,669,623.32
五、期末余额	169,983,787.92	190,777,509.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是根据本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其中，精算利得为2017年实际发生与精算假设之差异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90,777,509.06	181,097,540.2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577,268.70	27,873,334.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7,046,846.09	476,258.16
四、其他变动	-21,324,143.75	-18,669,623.32
五、期末余额	169,983,787.92	190,777,509.06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7,710,422.80
二至五年	52,033,054.53
六至十年	71,936,908.86
十年以上	296,451,847.40
预期支付总额	438,132,233.59

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包括人口统计假设和财务假设。人口统计假设包括死亡率、职工的离职率、伤残率、提前退休(内退)率等。财务假设包括折现率、福利水平和未来薪酬等。人口统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主要的死亡率和职工离职率。财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折现率。

1) 死亡率

使用保险行业的通用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2) 离职率

2015 年我国全行业平均离职率为 17.7%，2015 年应届生的半年离职率是 34%，但国有控股企业离职率一直较低，其中 20 岁以下人员较少，而 40 岁以上人员离职原因主要是工作调动，基本上可认为离职率为 0。

根据行业和公司的背景资料，对在职工依年龄段划分为三段，20 岁至 30 岁，离职率 5% 降到 2.5%，30 至 40 岁，离职率 2.5% 降到 0，40 岁以后离职率为 0。

为了使计算更为精确，根据上述年龄段的离职率设置，利用线性插值法对每个年龄层的离职率进行设置。

3) 利率

根据公司职工年龄及工龄的统计，在职工平均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约为 28 年。本报告参照相应期限国债和市场公司债收益率来确定利率进行折现，本报告利率为 4%。

②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 死亡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死亡率的变动幅度为 5%。死亡率变动女性发生在 50 岁以后，男性发生在 60 岁之后。例如 60 岁男性的死亡率为 0.006989，死亡率上升 5% 后，死亡率变为 $(1+5\%) * 0.006989$ 。需要提出的是，当死亡率变动时，由于各年的死亡人数相加要等于初始人数，因此将生命表 105 岁时候的死亡率直接假定为 1，假设所有人在 105 岁以内死亡，而不采取延长或者缩短寿命的方式。

2) 离职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离职率的变动幅度为上升或下降 5%。例如 20 岁的离职率为 10%，离职率上升 5% 以后，离职率变为 10.5%。离职率的变动发生在 20 岁到 49 岁期间。

3) 利率敏感性分析

国债和公司债的市场收益率每天都在波动。为了得到敏感性分析的利率波动幅度，公司收集了过去本年 7 个月期限为 10 年和 30 年的国债收益率，利用两个期限的平均收益率计算了利率的标准差。由国债市场的平均国债收益率约为 3.63%~3.83%，综合考虑以上各统计指标，考虑将利率的变动幅度定为 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变动：

(1) 辞退福利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年初余额	94,062,233.29	121,720,743.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6,950,207.31	44,254,178.53
(1) 当期服务成本	505,649.14	36,147,371.91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6,444,558.17	8,106,806.62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其他变动	46,802,749.15	71,912,688.94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3)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46,802,749.15	71,912,688.94
5. 期末余额	54,209,691.45	94,062,233.29

(2) 辞退福利净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初余额	94,062,233.2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6,950,207.31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4. 其他变动	46,802,749.15
5. 期末余额	54,209,691.45

(3) 辞退福利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6,712,019.33
二至五年	43,460,676.28
五年以上	325,423.37
预期支付总额	90,498,118.98

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其中一年以内预计要支付的辞退福利，已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4) 辞退福利精算假设及计算方法:

公司部分老职工实行了内退制度，通常是离退休时间5年以内时，可以申请离岗内退，领取公司的内退补贴。作为辞退福利，在内退时记入成本。公司对2017年底前处于内退的职工的补贴进行了测算，为简单起见，不考虑内退期间职工的死亡。年度新增内退人员成本为这些职工的全部内退补贴现值。

本精算设定利率为 4%。

5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763,715.99	55,129,800.00	16,502,869.99	114,390,646.00	
合计	75,763,715.99	55,129,800.00	16,502,869.99	114,390,646.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款		7,535,100.00	217,957.44		7,317,142.56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1,450,700.00	133,265.67		31,317,434.33	与资产相关
总部企业扶持奖励金		3,040,000.00	836,842.68		2,203,157.32	与收益相关
南沙珠啤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80,000.00	12,750.00		167,250.00	与资产相关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7,466,667.00	12,000,000.00	1,390,476.00		18,076,191.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35,729,650.16		10,490,199.96		25,239,450.20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9,122,453.41		1,453,194.84		7,669,258.57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619,822.95		202,477.92		1,417,345.03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933,333.33		50,000.04		883,333.29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2014 年 1 月竣工)	195,500.00	184,000.00	99,666.67		279,833.33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2015 年 3 月竣工)	445,500.00	360,000.00	153,000.00		652,5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2014 年 07 月竣工)	455,000.00	380,000.00	189,833.33		645,166.67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242,429.29		35,049.96		207,379.33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	1,406,666.58		80,000.04		1,326,666.54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568,000.00		288,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9,388,607.70		454,287.47		8,934,320.23	与资产相关
2016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4,366,592.77		211,286.75		4,155,306.02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340,265.00				340,265.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883,227.80		54,581.22		828,646.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763,715.99	55,129,800.00	16,502,869.99		114,390,646.00	/

5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57、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93,300,873.19	120,326,803.25		3,613,627,676.44
其他资本公积	332,943,543.87	118,545.12		333,062,088.99
合计	3,826,244,417.06	120,445,348.37		3,946,689,765.43

59、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0、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6,241.61	17,046,846.09			13,640,471.27	3,406,374.82	5,434,229.6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8,206,241.61	17,046,846.09			13,640,471.27	3,406,374.82	5,434,229.6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25,927.71	748,227,679.49		188,177,006.34	560,050,673.15		606,676,600.8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25,927.71	-4,480,345.85			-4,480,345.85		-1,354,41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00,000.00	752,708,025.34		188,177,006.34	564,531,019.00		608,031,01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419,686.10	765,274,525.58		188,177,006.34	573,691,144.42	3,406,374.82	612,110,830.52

61、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671,604.52	18,339,584.42	6,665,911.79	42,345,277.15
合计	30,671,604.52	18,339,584.42	6,665,911.79	42,345,277.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6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59,308,836.62	35,582,112.24		2,894,890,948.8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59,308,836.62	35,582,112.24		2,894,890,948.86

63、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76,039,506.21		76,039,506.21
合计		76,039,506.21		76,039,506.21

6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0,049,521.96	5,403,164,491.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0,049,521.96	5,403,164,491.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545,285.76	668,963,31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82,112.24	124,100,937.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039,506.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619,655.80	517,977,346.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24,353,533.47	5,430,049,521.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21,278,083.94	21,721,404,633.45	21,632,762,502.85	18,611,361,720.14
其他业务	330,609,722.31	243,458,186.88	375,385,021.82	313,169,099.17
合计	24,651,887,806.25	21,964,862,820.33	22,008,147,524.67	18,924,530,819.3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电力业务	7,020,450,501.46	5,901,498,854.93	6,935,895,865.44	5,308,074,038.07
电力	6,181,123,293.51	5,193,350,295.35	6,138,226,496.18	4,649,358,436.39
热力	721,094,570.21	619,943,966.99	683,737,918.31	566,430,620.54
加气混凝土	118,232,637.74	88,204,592.59	113,931,450.95	92,284,981.14
(2)能源物流业务	13,844,418,287.32	13,357,214,837.04	11,465,559,951.21	10,953,562,301.02
煤炭	11,624,196,812.67	11,216,590,489.87	8,924,077,736.51	8,524,221,540.35
油品	2,220,221,474.65	2,140,624,347.17	2,541,482,214.70	2,429,340,760.67
(3)燃气业务	3,303,348,559.81	2,415,772,037.05	3,139,759,377.69	2,316,507,865.62
管道燃气	3,303,348,559.81	2,415,772,037.05	3,139,759,377.69	2,316,507,865.62
(4)新能源业务	92,739,984.03	36,727,014.07	38,601,553.38	14,503,178.62
光伏发电	49,356,386.57	19,948,220.52	12,059,225.05	5,127,827.06
风力发电	42,925,647.88	16,394,600.83	26,542,328.33	9,375,351.56
充电桩	457,949.58	384,192.72		
(5)其他产业	60,320,751.32	10,191,890.36	52,945,755.13	18,714,336.81
房产租赁	51,792,222.97	10,043,195.98	52,945,755.13	18,714,336.81
融资租赁	8,528,528.35	148,694.38		
合计	24,321,278,083.94	21,721,404,633.45	21,632,762,502.85	18,611,361,720.1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20,474,754,328.90	17,971,285,382.58	19,294,157,815.04	16,305,002,386.80
华中区	814,306,239.46	791,944,093.31	57,942,882.65	57,155,052.61
华东区	1,734,999,871.64	1,689,869,112.47		
华北区	732,929,922.18	702,949,448.34	2,117,346,880.82	2,094,085,353.67
西北区	564,287,721.76	565,356,596.75	163,314,924.34	155,118,927.06
合计	24,321,278,083.94	21,721,404,633.45	21,632,762,502.85	18,611,361,720.1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6,146,528,628.01	24.9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931,054,283.63	3.78
台泥（贵港）水泥有限公司	603,081,135.77	2.45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526,975,943.18	2.1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329,515,852.59	1.34
合计	8,537,155,843.18	34.64

66、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6,222,353.23	16,708,978.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	140,878,326.78	16,475,319.82
存放中央银行	5,344,026.45	233,659.08
利息支出	10,096,903.56	396,008.51
吸收存款	10,096,903.56	396,008.51
利息净收入	136,125,449.67	16,312,970.39

6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247.54	12,937.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47.54	-12,937.13

6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898,50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82,611.88	54,719,242.48
教育费附加	18,721,083.27	23,450,551.87
资源税		
房产税	49,897,035.40	34,620,228.09
土地使用税	9,275,249.99	5,213,460.84
车船使用税	244,736.80	117,737.20
印花税	15,873,124.80	11,421,349.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80,710.46	15,632,622.45
契税	129,000.00	
合计	150,303,552.60	148,073,692.38

6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85,147,401.61	190,507,136.10
行政费用	15,603,758.76	20,684,265.77
折旧、摊销（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38,143,256.46	26,611,568.77
营销综合费用	20,654,835.38	72,124,899.00
其他	10,299,453.03	10,643,591.36
合计	269,848,705.24	320,571,461.00

7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34,837,621.07	318,289,753.18
行政费用	65,160,050.69	71,299,759.29
折旧、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54,773,571.61	47,726,078.35
税费		9,181,652.04
中介服务费	20,918,957.90	11,332,557.61
证券事务费	566,082.24	522,557.92
董事会费用	4,301,024.23	718,367.57
研发支出	75,549,063.78	23,923,794.79
其他费用	40,475,762.06	62,874,994.15
合计	596,582,133.58	545,869,514.90

7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1,360,848.86	539,992,510.64
减：利息收入	-9,306,838.55	-44,004,926.42
汇兑损益	613,209.57	2,371,047.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75,720.02	15,714,276.52
其他	10,801,417.62	13,680,826.09
合计	577,544,357.52	527,753,734.2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423,485.60	-273,008.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155,4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619,763.03	277,750,927.6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2,616,530.49
十四、其他		
合计	58,043,248.63	379,249,849.16

7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5,86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5,8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605,860.00	

7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140,754.56	68,951,459.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5,971.64	2,290,15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319,546.18	206,449,571.5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585,046.42	4,788,568.73
合计	65,479,716.84	282,479,754.07

7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5,575.97	15,534.25	345,575.9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3,945,221.39		53,945,221.39
合计	54,290,797.36	15,534.25	54,290,797.36

76、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33,063.40		与收益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10,490,199.9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尘器改造政府补助	1,453,194.8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	202,477.9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项目	54,581.22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财政补助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	278,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奖励 2017 年内外经 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财政补助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 后补助款项	278,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协会划来安全及智能燃气系 列科技活动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项目资金	63,232.84		与收益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454,287.47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款	217,957.4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33,265.67		与资产相关
2016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211,286.7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27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属企业增加研发经费财政补 助	1,099,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小升规奖 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LNG 广州科技创新研发补助费	22,600.00		与收益相关
LNG2016 年工业稳增长奖励金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汇来省级财 政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 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8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拨付加气混凝 土制品关键检测技术及制样设备研究 科研财政经费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国资委 2015 年研发后补助款	6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 2016 年广 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款	284,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高企培育入库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小巨人入库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款	2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广州南沙开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拨付 2014 年南沙区科技项目粘结剂科技开发验收尾款	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	189,833.33		与资产相关
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 50%增值税	2,480,249.72		与收益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政府补助	153,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政府补助确认收入	99,666.67		与资产相关
通讯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836,842.68		与收益相关
新业态发展政府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 VOC 项目补贴款（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5,049.9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保税物流奖励金	3,088.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稳增长调结构事项资金	946,768.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商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街道办入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南沙珠啤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2,750.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发电广州财政补贴	1,929,438.00		与收益相关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1,390,476.00		与资产相关
南沙区财政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国资委 2015 年研发投入	6,0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017,509.95		

7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0	27,589,789.57	20,000,000.00
违约金收入	630,352.01	745,102.35	630,352.01
不需支付款项	800,000.00	1,978,047.51	800,000.00
奖励收入	45,950.00		45,950.00
保险赔款等	3,705,550.09	594,873.79	3,705,550.09
其他	837,588.36	858,050.57	837,588.36
合计	26,019,440.46	31,765,863.79	26,019,44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局新设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10,490,199.9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1,453,194.84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5,049.96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80,000.05	与资产相关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533,333.00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54,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27,6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8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202,477.92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72,772.2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430,941.17	与资产相关
中电荔新节能专项资金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升质量品牌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7,607.23	与资产相关
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资助款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入统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		1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50%增值税		2,240,103.57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楼宇经济项目）奖励拨款		914,2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92,843.00	与收益相关
鳌头节能专项资金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0,000.00	27,589,789.57	

7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27,860.98	572,575.34	4,527,86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27,860.98	499,804.21	4,527,860.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72,771.13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132,460.40	4,700,576.24	4,132,460.4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4,910,766.08	2,696,183.52	14,910,766.08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10,509.04	20,705.80	10,509.04
其他	14,316,423.86	454,278.50	14,316,423.86
合计	37,898,020.36	8,444,319.40	37,898,020.36

7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102,674.91	471,935,064.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825,419.14	486,776.35
合计	419,928,094.05	472,421,841.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4,079,774.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519,943.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945,935.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07,542.0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27,535,188.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571,899.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07,463.4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5,138,732.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2,901.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605,043.97
所得税费用	419,928,094.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8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9,306,838.55	44,004,926.42
保证金及押金	113,347,187.13	186,822,451.16
保险赔款	7,628,006.92	4,356,150.77
专项补贴	96,644,439.96	28,360,479.60
其他	27,110,560.45	22,786,599.67
合计	254,037,033.01	286,330,607.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48,690,336.39	45,113,758.48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123,030,855.08	118,358,462.13
保险费付现	34,653,094.30	31,436,256.25
保证金及押金	86,045,745.76	255,046,485.44
捐赠款	4,132,460.40	4,439,021.40
银行手续费	6,374,799.62	6,138,034.56
补偿款		22,000,000.00
其他	28,474,922.53	20,744,764.86
合计	331,402,214.08	503,276,783.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购长江电力股票定金		5,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10,162,151.30
国泰君安期货	3,037,640.00	17,815,944.00

收购南亚新能源取得现金	24,000,424.02	
合计	27,038,064.02	32,978,095.3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项目保证金		12,492,000.00
项目前期费用		5,516,641.28
国泰君安期货	31,702,366.00	13,562,999.00
收购南亚新能源公司诚意金	5,000,000.00	
合计	36,702,366.00	31,571,640.2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债承销费	1,652,000.00	3,525,000.00
流通股股东分红手续费	202,567.58	373,267.20
银行保函手续费	168,483.82	83,848.06
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153,106.85	2,250,000.00
中期票据费用	1,500,000.00	4,979,087.50
归还长期应付款	53,780.05	8,082,451.02
公司登记费用	185,700.00	
收购珠江电力少数股东股权	175,577,089.81	
合计	179,492,728.11	19,293,653.78

8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4,151,680.68	1,011,793,478.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43,248.63	379,249,849.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7,288,415.57	1,111,988,317.78
无形资产摊销	30,300,643.29	35,354,63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1,841.65	8,278,81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90,797.36	557,04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7,860.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5,8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0,476,396.45	565,620,62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79,716.84	-282,479,75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09,794.99	-1,236,57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15,624.15	1,723,350.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615,595.69	-509,579,20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88,215.58	925,710,02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057,092.22	-771,805,277.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221,140.08	2,475,175,328.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43,574,938.06	4,043,967,315.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3,967,315.62	4,658,735,318.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607,622.44	-614,768,003.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邮箱公司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000,424.02
其中: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邮箱公司	24,000,424.02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424.0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43,574,938.06	4,043,967,315.62
其中: 库存现金	175,186.26	211,58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5,930,326.27	2,034,266,12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42,314.43	3,932.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5,018,127,111.10	2,009,485,674.31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574,938.06	4,043,967,315.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5,906,196.20	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483,158,865.07	法定存款准备金
合计	549,065,061.27	/

8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34,955.73
其中：美元	647,996.40	6.5342	4,234,138.08
港币	978.16	0.83591	817.65
应收账款			398.46
其中：美元	60.98	6.53	398.4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7、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 12. 31	136, 880, 000. 00	100%	购买	2017. 12. 31	取得公司管理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136, 880, 000. 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36, 880, 000. 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 226, 040. 4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 653, 959. 5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6,039,003.29	251,517,106.31
货币资金	24,000,424.02	24,000,424.02
应收款项	14,161,529.30	14,161,529.30
其它流动资产	3,790,426.79	3,790,426.79
存货		
固定资产	174,548,479.77	203,119,354.63
在建工程	2,457,322.35	2,457,322.35
无形资产	7,080,821.06	3,988,049.22
负债：	139,812,962.85	139,812,962.85
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应付款项	112,812,962.85	112,812,962.85
净资产	86,226,040.44	111,704,143.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6,226,040.44	111,704,143.4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投资了全资子公司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紫金广发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19,984,213.29	-15,786.71
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19,744,246.12	-255,753.88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19,930,545.31	-69,454.69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力生产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85.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 装卸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连平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春	广东阳春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发展光伏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公司	70.00	3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融资租赁	75.00	2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动船服务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表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	湖北阳新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紫金	广东紫金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公司推荐 5 名, 另一股东推荐 4 名, 本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5.5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为主, 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的管理。中电荔新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 电力企业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 2013 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 50% 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电力集团), 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 大部分电煤由本公司负责采购供应, 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 另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由本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5%	25,881,615.30	17,526,760.12	369,618,960.4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	57,740,405.12	50,592,450.03	421,602,247.3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	57,870,705.05	40,962,682.06	395,109,910.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692,543,409.36	1,092,089,237.08	1,784,632,646.44	93,943,374.45	84,076,548.98	178,019,923.43	661,520,882.19	1,091,863,303.00	1,753,384,185.19	203,942,532.62	66,559,330.37	270,501,862.9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69,178,747.62	1,675,574,223.65	2,144,752,971.27	733,268,343.85	6,143,802.94	739,412,146.79	448,334,265.11	1,720,680,314.20	2,169,014,579.31	709,796,199.42	78,327,553.43	788,123,752.8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151,998,173.92	1,052,940,716.93	3,204,938,890.85	2,014,199,332.03	7,998,729.23	2,022,198,061.26	2,083,897,951.13	933,393,099.97	3,017,291,051.10	1,806,833,360.97	9,789,108.89	1,816,622,469.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06,730,350.07	102,637,816.71	102,637,816.71	145,091,830.25	1,010,646,474.18	48,604,165.86	56,537,398.94	229,627,122.0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52,147,389.76	192,468,017.06	193,091,498.12	272,668,361.99	1,128,606,951.03	240,916,428.71	240,702,779.53	323,267,413.38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923,485,964.26	167,659,725.65	168,533,032.57	66,829,110.05	9,275,749,685.98	116,264,790.65	116,029,809.06	-699,809,682.4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75,577,089.81 元受让香港能勇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电公司”）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珠电公司的股权由 50%变更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珠电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75,577,089.8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75,577,089.81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5,903,893.06
差额	-120,326,803.25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20,326,803.2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力		35.23	权益法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电力		25.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75,371,154.92	1,010,276,844.97	1,710,143,925.42	952,162,266.00
非流动资产	946,327,331.13	6,165,453,532.86	954,506,201.32	8,167,464,960.37
资产合计	2,521,698,486.05	7,175,730,377.83	2,664,650,126.74	9,119,627,226.37
流动负债	154,827,469.62	1,942,232,598.89	179,495,846.83	2,218,790,170.00
非流动负债		1,907,000,000.00		2,426,744,593.35
负债合计	154,827,469.62	3,849,232,598.89	179,495,846.83	4,645,534,763.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66,871,016.43	3,326,497,778.94	2,485,154,279.91	4,474,092,463.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3,848,659.09	831,624,444.74	875,519,852.81	1,118,523,115.52
调整事项	68,328,617.81		104,075,469.81	
--商誉	68,328,617.81		104,075,469.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2,177,276.90	1,140,221,176.71	979,595,322.62	1,118,523,115.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56,531,952.96	3,916,842,704.56	910,321,562.77	3,160,742,921.00
净利润	-61,783,263.48	238,262,333.61	62,783,095.01	320,673,853.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1,783,263.48	238,262,333.61	62,783,095.01	320,673,853.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904,950.00	46,655,809.46	35,230,000.00	145,480,288.1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4,196,097.76	511,223,733.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20,475,192.95	9,400,728.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475,192.95	9,400,728.7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52,597,916.38	3,551,807,774.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0,981,529.49	-6,989,365.10
--其他综合收益	-4,480,345.85	-27,602,310.87
--综合收益总额	-125,461,875.34	-34,591,675.9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

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原则，确保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能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各经营公司会通过现场走访和第三方征询等方法收集客户相关信息，再运用信用评估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信用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定每一客户的赊销额度。货物出库时，必须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确保在有额度或货款已到账的前提下才能发出发货指令。

在赊销账期内，本公司建立客户定期回访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情况，及时根据情况调整信用政策。本公司也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于出现延迟支付的客户，本公司也有相应制度和流程，确定货款的追收责任，明确不同时段追收方式和追收重点。此外，本公司还根据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书面的对账，相关对账凭证归档客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委托贷款、短期理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本公司并无重大计息资产。上述资产连同公司短期借款的期限均为 12 个月以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因此这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计息长期应付款如下：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41%-4.94%	5,790,790,000.00	4.74%	2,350,000,000.00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275%-9.07%	4,509,666,336.50	1.0688%-6.55%	5,169,255,015.57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合计		10,300,456,336.50		7,519,255,015.5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6,196,896.9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56,011,452.09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7,996.40	6.534	4,234,138.08	761,803.57	6.937	5,284,631.37
港币	978.16	0.835	817.65	661,202.38	0.895	591,445.5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0.98	6.534	398.46	26,862,890.31	6.937	186,347,870.0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50,000.00	6.937	6,590,150.00
合计	649,035.54		4,235,354.19	29,235,896.26		198,814,096.9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14,325,136.7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200,181.37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68,2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0,000,000.00	1,266,000,000.00
合计	2,190,468,280.00	1,266,000,0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046,828.00 元、其他综合收益 217,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 126,600,0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49,106,544.88				2,149,106,544.88
应付利息	151,626,245.36				151,626,245.36
其他应付款	451,075,227.94				451,075,227.94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875,285.43	406,075,385.54	577,279,738.48	3,370,435,927.05	4,509,666,336.50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0,790,000.00	3,900,000,000.00		5,790,79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6,450.00	1,056,450.00	39,536,806.02	41,649,706.02
合计	6,507,683,303.61	2,297,921,835.54	4,478,336,188.48	3,409,972,733.07	16,693,914,060.70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00,417,829.61				4,300,417,829.61
应付账款	2,388,349,780.68				2,388,349,780.68
应付利息	120,570,491.22				120,570,491.22
其他应付款	364,734,935.94				364,734,935.94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120,025.73	564,238,370.51	1,971,206,771.16	2,033,689,848.17	5,169,255,015.57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6,450.00	1,056,450.00	39,590,586.07	41,703,486.07
合计	10,124,193,063.18	565,294,820.51	1,972,263,221.16	2,073,280,434.24	14,735,031,539.0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68,280.00			20,468,28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8,280.00			20,468,28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0,468,280.00			20,468,28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0,000,000.00			2,17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170,000,000.00			2,170,000,00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90,468,280.00			2,190,468,28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52,619.74	62.69	62.6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港务	7,000.00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20,000.0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62,649.71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技术服务	300	5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力	60,000.00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74,975.00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电力	2,000.0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天然气	139,156.38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化工	95,974.43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525,028.40	2.2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煤矿	106,666.67	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68,508.28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839.20	3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供应电力、热力	10,526.70	20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	22,469,887.45	14,453,643.2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力	171,446,978.22	242,457,254.99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油品	1,312,399,878.70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88,600.00	
接收劳务：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012,493.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用系统费	28,985,831.37	26,955,507.5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4,188,601.55	8,714,550.37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高管劳务费	1,645,000.00	1,615,200.00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高管劳务费用	339,056.60	136,782.68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维修劳务		6,962.6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60,776,452.61
利息支出：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11,641.28	15,534.00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84,286.98	23,495.4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98,496.57	123,089.7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48,900.22	45,890.91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57,734.00	13,203.31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62,138.63	80,344.88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4,523.85	6,389.58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468.28	208.65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47.82	929.55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15,265.93	86,922.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收入		47,924.0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平台使用费		37,783.4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61,782,905.90	32,643,317.5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电费	374,123.24	308,829.68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413,649.56	468,534.7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417,613,114.81	344,401,754.8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351,315,996.97	249,287,464.2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14,155,977.47	9,438,746.31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4,675,846.80	1,856,511.9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7,526,400.61	7,321,221.79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0,068.81	120,004.64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788,360.27	5,075,796.4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437.00	30,999.6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燃料油	945,989.32	640,560.69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电费	2,384,144.25	1,229,652.7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2,156,927.38	
提供劳务: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1,087,264.10	1,109,764.1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费		12,877.3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572,437.60	846,165.6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285,700.00	484,036.2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回租业务收入	7,533,434.0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收入	995,094.34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630,570.95	35,644.7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与代购服务	73,425,586.32	18,383,363.11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6,568.44	7,128.96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85,389.82	28,515.8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服务	176,018.1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617,434.05	57,031.6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与代购服务	52,796,884.07	18,345,345.37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费	378,113.22	122,884.9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4,298,288.80	2,411,769.26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271,333.96	334,310.76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85,693.02	61,250.95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仓储费	3,344,572.86	
广州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13,925.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 1.25%	766,925.1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 1.25%	242,134.08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 1.25%	7,353,625.1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 1.25%	4,925,427.6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 2015-12-31 的账面值的 1.5% 计算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资产处置及非运营企业清理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 2015-12-31 的账面值的 1.5% 计算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35,130.71	2,254,526.15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857.19	57,204.32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621.60	82,981.9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7,791.58	777,006.26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27,712.00	3,602,800.99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00.00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621.60	82,981.9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61,558.18	3,448,438.7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3/9/29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

(2)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控股 30% 的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能源物流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19	2018/6/18	1,732,704.3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6/8	2019/6/7	153,267.34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6.96	431.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5,089,096.67		47,556,979.68	
应收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63,012,237.16		34,952,183.65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4,336,190.70		54,742,952.37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87,292.57		936,505.32	
应收账款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369.00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805,097.75		2,541,439.16	
应收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79,711.06		580,029.12	
预付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0,000.00		387,863.37	
预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157,376.36		53,405.29	
长期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76,067,53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5,160,000.00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0,416.68		66,458.35	
应收利息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283.33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210,228.65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41,587.92		358,264.1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2,112,645.40		22,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38,178.44		37,783.48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9,862.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0,226.78	
其他应收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2,653.63	12,653.6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44,764.70	52,321.4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84,695.87	845,149.44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84,965.8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110,498.06	3,110,498.06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34,050,545.35	73,266,756.65
应付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56,847,271.14	79,360,585.14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139,931.00	3,764,152.83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606,102.00	1,704,731.00
应付账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62,136.63	2,156.76
应付账款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403.77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778,890.28	13,919,073.01
吸收存款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35,048,552.69	111,672,594.99
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83,847,783.17	215,244,075.84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91,483,721.06	50,704,476.13
吸收存款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58,024,936.87	15,072,621.11
吸收存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0,686,256.28	62,215,061.99
吸收存款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11,042,387.87	5,938,007.13
吸收存款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32,013.31	183,601.76
吸收存款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486,030.57	22,572.52
吸收存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0,899,604.27	53,796,432.09
应付利息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4,545.34	23,377.43
应付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991.96	6,377.46
应付利息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868,344.51	18,009.12
应付利息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47,455.05	
应付利息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116.60	7.92
应付利息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7,953.03	18,903.47
应付利息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386,045.47	4,915.86
应付利息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803,954.62	56,230.66
应付利息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0.57	58.99
应付利息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3,934.95	2,156.78
应付利息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21,730.96
应付股利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54,422,910.19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645,000.00	3,938,533.34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	1,4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2,653.63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3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168,099.50	83,365.00
预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预收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预收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6,232.7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1,390,476.00	533,333.00	其他收益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55,807,000.00	递延收益	10,490,199.96	10,490,199.96	其他收益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7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6,899,000.00	递延收益	1,453,194.84	1,453,194.84	其他收益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477.92	202,477.92	其他收益
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4	66,666.67	其他收益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2014 年 1 月竣工)	276,000.00	递延收益	99,666.67	27,600.00	其他收益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2015 年 3 月竣工)	540,000.00	递延收益	153,000.00	54,000.00	其他收益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2014 年 07 月竣工)	600,000.00	递延收益	189,833.33	145,000.00	其他收益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50,500.00	递延收益	35,049.96	35,049.96	其他收益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4	80,000.05	其他收益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880,000.00	递延收益	288,000.00	288,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454,287.47	430,941.17	其他收益
2016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4,384,200.00	递延收益	211,286.75	17,607.23	其他收益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429,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54,581.22	72,772.2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款	7,535,100.00	递延收益	217,957.44		其他收益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1,450,700.00	递延收益	133,265.67		其他收益
总部企业扶持奖励金	3,040,000.00	递延收益	836,842.68		其他收益
南沙珠啤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80,000.00	递延收益	12,750.00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荔新节能专项资金	410,000.00		410,000.00	
“提升质量品牌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资金	30,000.00		30,000.00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资助款	21,000.00		21,000.00	
企业入统补助资金	30,000.00		30,000.00	
商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即征即退 50%增值税	2,480,249.72	2,480,249.72	2,240,103.57	其他收益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		4,800.00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楼宇经济项目）奖励拨款	914,200.00		914,200.00	
稳岗补贴	2,333,063.40	2,333,063.40	7,292,843.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财政补助2016年企业研发经费	278,700.00	278,700.00		其他收益
天河区财政补助2016年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款项	278,700.00	278,700.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协会划来安全及智能燃气系列科技活动补助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项目资金	63,232.84	63,232.84		其他收益
2015年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274,600.00	274,600.00		其他收益
2015年市属企业增加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1,099,000.00	1,099,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LNG广州科技创新研发补助费	22,600.00	22,600.00		其他收益
LNG2016年工业稳增长奖励金	93,000.00	93,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国资委2015年研发后补助款	673,000.00	673,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款	284,100.00	284,100.00		其他收益
2016年广东省高企培育入库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年广州市小巨人入库补助款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款	264,000.00	264,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3,600.00	3,600.00		其他收益
通讯补贴	500.00	500.00		其他收益
新业态发展政府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保税物流奖励金	3,088.00	3,088.00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稳增长调结构事项资金	946,768.00	946,768.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商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南沙街道办入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南沙区财政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国资委 2015 年研发投入	6,014,000.00	6,014,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金融局新设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奖励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款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拨付加气混凝土制品关键检测技术及制样设备研究科研财政经费	105,000.00	105,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南沙开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拨付 2014 年南沙区科技项目粘结剂科技开发验收尾款	168,000.00	168,000.00		其他收益
光伏发电广州财政补贴	1,929,438.00	1,929,438.00		其他收益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4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7,150 万元人民币。

(2) 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 4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10%，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61,783.52万元人民币。

(3)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2011年5月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2012年12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7亿元，期限6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子公司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年7月16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发展油品投资公司2015年由能源物流集团吸收合并，相应义务由能源物流集团承接。

(6)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2014年11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8.38万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19,594.92万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失效。

(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

司（简称“燃料集团”）控股 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0)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丰力轮胎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5,502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519.15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4,890.53 万元。

(11) 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珠江钢琴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445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78.47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466.32 万元。

(12) 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漆包线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1,513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896.22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33.77 万元。

(13) 光伏股份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办理万宝冰箱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期限 15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565.62 万元。

(14)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的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4,405 万元，期限 10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4,276.19 万元。

(15)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通过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办理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36,200 万元，期限 13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8,276.3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对子公司增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分别增加对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48,254,406.03 元、对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50,982,302.40 元。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1、2017 年 1 月 20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10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18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2017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0	不适用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由公司属下深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参股 35.23% 的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运营的 2 台机组将于 2020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其中沙角 B 电厂 1#机在 2019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2#机在 2020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	无法估计	无法估计机组关闭后对沙角 B 电厂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
--	--	--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经表决,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分别增加对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48,254,406.03 元、对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50,982,302.40 元。

(2) 2017 年 1 月 20 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10 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1 月 18 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3)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 由公司属下深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参股 35.23% 的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运营的 2 台机组将于 2020 年年底实施关停, 其中沙角 B 电厂 1#机在 2019 年年底实施关停、2#机在 2020 年年底实施关停。

(4) 2017 年 4 月 6 日,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21 日,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拟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红利 (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共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272,619,655.80 元。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2月1日，董事会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年1月9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月20日，董事会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2)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州发展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6,830万元和1,870万元。

(3) 广州发展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2月4日到期兑付。

(4) 2017年3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175,577,089.81元受让香港能勇有限公司持有的珠电公司5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受让珠电公司50%股权相关后续事宜。

(5) 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4月6日，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6) 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7年4月20日至21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据期限5年，票面利率5.13%。

(7)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平洋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就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组建中外合资企业。

(8) 2017年4月28日，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一）》。将《框架协议》中的锁定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日期（“终止日”），除此修订外，《框架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仍然保持有效。

2017年12月28日，签订了《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二）》。双方同意将框架协议中的锁定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的日期（“终止日”）。除此修订外，《框架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仍然保持有效。

(9) 广州发展“12广控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不调整票面利率，并实施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59,21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5,921万元。

(10) 2017年6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收购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1) 本公司于6月26日支付“12广控01”公司债券自2016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

(12) 本公司于6月28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726,196,558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619,655.80元。

(13)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4) 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696,689.7万元。

(15) 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投资建设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项目总投资69,281万元。

(16) 广州发展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期限：5年期，实际发行总量：240,000（万元），票面利率：4.94%。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3,181,883,603.45	100.00			3,181,883,603.45	3,202,096,789.24	100.00			3,202,096,789.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81,883,603.45	/		/	3,181,883,603.45	3,202,096,789.24	/		/	3,202,096,789.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4,836.73		
1年以内小计	2,204,836.73		
合计	2,204,836.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备用金	2,878,048,934.38	3,190,561,666.16
保证金、押金等	129,832.34	733,107.63
应收服务费等	2,204,836.73	10,802,015.45
借款（统借统还）	301,500,000.00	
合计	3,181,883,603.45	3,202,096,789.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拨付往来 款、服务费	1,490,795,000.00	1-3 年	46.85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拨付往来 款、服务费	457,023,504.65	3 年以上	14.36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 款、服务费	350,000,000.00	1-3 年	11.00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 款、服务费	579,240,000.00	3 年以上	18.2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 有限公司	借款	190,000,000.00	1 年以内	5.97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11,500,000.00	1 年以内	3.50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07,393.01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3,180,065,897.66	/	99.9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93,852,851.28		10,893,852,851.28	10,302,293,459.07		10,302,293,459.07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合计	10,893,852,851.28		10,893,852,851.28	10,302,293,459.07		10,302,293,45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2,363,026,543.51	65,000,000.00		2,428,026,543.5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 司	210,000,000.00	175,577,089.81		385,577,089.81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 限公司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	3,163,831,239.59		518,468,065.05	2,645,363,174.54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 限公司		459,741,444.52		459,741,444.52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150,982,302.40		150,982,302.40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 限公司		58,726,620.53		58,726,620.53		
合计	10,302,293,459.07	1,110,027,457.26	518,468,065.05	10,893,852,851.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62,558.41	3,279,054.38	28,473,400.49	3,287,179.53
其他业务				
合计	30,562,558.41	3,279,054.38	28,473,400.49	3,287,179.53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劳务费收入	3,015,386.45		3,251,948.19	
服务费收入	14,566,903.29		13,844,441.12	
租金收入	12,677,623.37	3,279,054.38	11,377,011.18	3,287,179.53
转让物资收入	302,645.30			
合计	30,562,558.41	3,279,054.38	28,473,400.49	3,287,179.5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30,562,558.41	3,279,054.38	28,473,400.49	3,287,179.53
合计	30,562,558.41	3,279,054.38	28,473,400.49	3,287,179.5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329,204.41	23.98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3,852,213.49	12.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927,839.29	6.31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43,585.12	5.05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22,068.84	4.65
合计	16,074,911.15	52.5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186,774.91	1,427,533,120.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926,000.00	42,403,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4,099,673.28	43,906,323.84

合计	673,212,448.19	1,513,842,444.21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62,936.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17,50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90,906.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85,971.6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50,71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884,44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535,469.99	
合计	36,704,874.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14	0.2489	0.2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44	0.2354	0.23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伍竹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